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86,218,60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杨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兴蓉集团	指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兴蓉投资	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圣泉水务	指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探测公司	指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	指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	指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	指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兴蓉	指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沱源公司	指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兴蓉	指	巴中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汇锦实业	指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0 年，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与公司重组前的原化工类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公司股份。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进行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兴蓉投资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蓉投资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Xingrong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R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91		
办公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www.xrtz.cn		
电子信箱	xrtz000598@xrtz.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青峰	-
联系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
电话	(028) 85913967	-
传真	(028) 85007805	-
电子信箱	xrtz000598@xrtz.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10 年 07 月 09 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20000000016003	川税蓉字 510105224367821	22436782-1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9 月 10 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20000000016003	川税蓉字 510105224367821	22436782-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历次变化情况如下：（1）2010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2）2011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工作，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3）2012 年，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再生能源公司 100% 股权工作，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4）2014 年，公司完成设立建设工程公司，并设立中水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安装、垃圾渗滤液及污泥处置、中水服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蓝星集团变更为兴蓉集团。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 郝卫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徐杰、杜思成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724,256,440.91	2,416,650,031.01	12.73%	2,151,845,76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033,394.90	745,518,506.74	0.87%	725,862,4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6,922,049.79	729,322,236.15	-8.56%	706,713,75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3,286,621.67	1,079,438,367.04	8.69%	978,408,38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3.85%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3.85%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2.47%	-1.88%	17.92%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2,151,049,269.38	10,402,980,126.64	16.80%	8,346,000,9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53,567,013.32	6,771,211,945.55	10.08%	4,330,032,546.5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235.70	-763,979.09	-617,014.48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9,115.45	12,580,000.00	7,421,000.00	自来水公司收到市财政国库拨款用于水桩维护资金 16,764,211.05 元；收到青羊区政府对 2013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的表彰奖励 1,300,800.00 元；超滤膜科研项目结题从递延收益结转 300,000.00 元；收到拆

				迁补偿款 1,293,328.00 元；沱源公司收到金堂县水务局拨灾后供水管网修复款 500,000.00 元；银川兴蓉公司收到银川市建设局拨付政府补助款 195,000.00 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078,408.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9,306.91	3,482,377.82	1,743,259.38	系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0,247.00	239,91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71,263.24	3,372,824.87	5,580,363.34	主要系置换资产过渡期运营收益系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4 年 6 月和成都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4 年 7-12 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所得以及成都第一污水处理厂 2014 年 7-12 月拆除净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0,545.60			系本年收到的股票分红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63,111.80	2,914,947.49	2,163,28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538.59	340,252.52	133,987.79	
合计	85,111,345.11	16,196,270.59	19,148,660.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在国家环保政策及“十二五规划”的指引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兼容型，一主多元”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在夯实水务主业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管理等优势，布局新兴产业，大力推进环保项目建设运营。此外，公司加强了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合作，实现了优势互补，使得公司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大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一）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2014年度，公司自来水供水量持续增长，全年实现售水量6.26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7.60%；污水处理稳步提升，全年处理污水6.45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2.68%；成都市第一污水污泥处理厂于2013年10月投入试运行，污泥处理量大幅增加，处理污泥10.4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8倍；垃圾渗滤液扩容项目正式投运，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大幅提升，共计处理垃圾渗滤液66.23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90.01%；新增中水服务1512万吨。

（二）快速推进各项目建设

1、自来水业务项目

本报告期，成都自来水七厂一期已全面形成50万立方米/日的自来水生产及输供能力，并投入运行。自来水七厂沙西线输水配套干管工程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始开工建设。

2、污水处理项目

本报告期，成都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正式投运，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面完工。公司快速推进成都市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此外，本报告期，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BOT项目及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已开始商业试运行。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建成完工，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开工建设。

3、环保项目

本报告期，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已投入试运行，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已正式运行。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已实现场平工程，并正式开工建设。

本报告期，公司获授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并启动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30万吨/日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项目，目前正在进行锦城湖补水方案论证，待方案确定后开展实施。

（三）加强合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2014年度，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开展供水工作合作，并与巴中市水务局签署了《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合同》。拟参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控股圣泉水务。与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新加坡联合环境公司、四川绿山生物科技公司、西南设计研究总院、都江堰拉法基水泥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合资合作，融合先进技术，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大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管理体系建设

2014年度，公司结合生产管理实际，加强了组织机构建设，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强化了公司本部决策、投融资和管理中心的职能，明确了下属子公司的运行管理职能。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建设工程公司和中水分公司的设立工作，并分别对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进行了组织机构的调整和优化，自来水公司整合设立了制水分公司、营销分公司和管网分公司。同时，为了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各子公司相继成立了培训中心、研发中心。

此外，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2014年制定及修订制度89个，涉及公司各业务领域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强化了对外投资、项目管理和子公

司管理等关键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控制措施。

同时，2014年度，公司着力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质量、安全、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公司制度与国际标准及法律法规的对接。

（五）总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呈现稳定提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7%。公司总资产为121.51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74.54亿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公司进一步明确和实施了“兼容型，一主多元”的发展战略，并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本报告期，公司快速推进项目建设。成都自来水七厂一期、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银川和西安污水处理项目、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垃圾渗滤液扩容等项目均已投入运行。同时，与多家公司通过合资合作的方式，融合先进技术，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并获授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现主营业务范围已拓展至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安装、垃圾渗滤液处理、中水服务，业务区域已扩展至西安、兰州、银川、深圳、海南和四川巴中等地。目前，公司已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供排水规模已超过500万吨/日，正式投入运营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为2300吨/日，污水污泥处理项目规模为400吨/日，中水服务规模30万吨/日。公司将继续加大环保领域的投资力度，正在加紧推进规模为2400吨/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业务。公司自来水行业营业收入为 162,504.7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6,467.17万元，增幅为4.14%；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营业收入为89,673.3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2,594.49万元，增幅为16.34%；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理等行业营业收入为17,506.14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12,512.30万元，增幅为250.55%。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污水处理（万吨）	销售量	排水公司	64,464	57,208	12.68%
	生产量	排水公司	64,464	57,208	12.68%
自来水供应（万吨）	销售量	自来水公司	62,619	58,198	7.60%
	生产量	自来水公司	71,598	68,279	4.86%
垃圾渗滤液处理	销售量	再生能源公司	662,287	348,546	90.01%

(吨)	生产量	再生能源公司	662,287	348,546	90.01%
污泥处理量(吨)	销售量	污泥公司	104,086	10,714	871.50%
	生产量	污泥公司	104,086	10,714	871.50%
中水(万吨)	销售量	兴蓉投资	1,512	0	100.00%
	生产量	兴蓉投资	1,512	0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垃圾渗滤液扩容项目于2014年1月30日取得(川环验【2014】008号)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故本年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大幅增加。

2、成都市第一污水污泥处理厂于2013年10月起开始投入试运行,故本年污泥处理量大幅增加。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01,529,871.8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4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成都市财政局	862,497,415.76	31.66%
2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公司	78,287,214.26	2.87%
3	西安市财政局	68,489,092.00	2.51%
4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48,718,029.05	1.79%
5	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43,538,120.80	1.60%
合计	--	1,101,529,871.87	40.4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来水供应		914,540,047.35	60.11%	870,565,734.81	69.23%	5.05%
污水处理服务及		457,680,959.65	30.08%	324,397,981.95	25.80%	41.09%

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		136,817,162.74	8.99%	43,733,787.62	3.48%	212.84%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来水制售		706,654,741.41	46.45%	598,202,246.82	47.57%	18.13%
污水处理服务		391,513,808.46	25.73%	324,397,981.95	25.80%	20.69%
供排水管网工程		274,052,457.13	18.01%	272,363,487.99	21.66%	0.62%
垃圾渗滤液处理		76,442,435.59	5.02%	31,840,680.13	2.53%	140.08%
污泥处置及中水		60,374,727.15	3.97%	11,893,107.49	0.95%	407.64%

说明

成本占比	2014年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013年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材料（BOT净水采购、原水、药剂及管材等）	35.46%	36.18%
人工	13.39%	13.21%
折旧	22.33%	19.88%
能源	12.78%	10.84%
其他	16.04%	19.9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9,025,492.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8.7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都江堰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587,128.40	17.92%
2	成都市电业局	133,663,150.78	16.45%
3	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	130,950,296.44	16.11%
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11,925,891.77	13.77%
5	四川启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899,025.34	4.54%
合计	--	559,025,492.73	68.7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同比变化
销售费用	80,201,875.27	71,366,333.66	12.38%
管理费用	172,683,850.30	143,488,809.19	20.35%
财务费用	73,214,830.04	31,107,768.47	135.36%

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35.36%，主要系本年的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5、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成都市供水管网SCADA系统优化”、“提高水厂应对原水高浊度生产能力的试验研究”、“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臭味物质的研究”、“超滤膜技术处理工艺中试实验研究”、“成都市水七厂管网动态模型建设”五个项目的研发。目前，“超滤膜技术处理工艺中试实验研究”项目已结题，为公司在超滤膜净水工艺运行技术上奠定了一定的基础。通过进行项目研发，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供水服务质量，保障供水安全，节约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变动
研发支出金额（元）	2,864,755.62	4,958,495.60	-42.23%
研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038%	0.126%	-0.0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5%	0.312%	-0.21%

注：本年研发支出减少主要系排水公司的承担的科研任务已履行完毕。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803,737.91	3,160,578,927.20	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517,116.24	2,081,140,560.16	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86,621.67	1,079,438,367.04	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16,827.35	145,584,314.13	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504,510.69	1,624,194,204.22	-1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87,683.34	-1,478,609,890.09	-2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343,545.45	2,431,189,827.35	-5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082,699.37	1,755,201,762.06	-7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60,846.08	675,988,065.29	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253,988.35	275,131,675.43	139.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度减少，主要是上年度完成配股事项，募集资金约17.70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度减少，主要是本年度偿还债务较上年度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1,625,047,174.83	914,540,047.35	43.72%	4.14%	5.05%	-0.49%
污水处理服务及 管网工程	896,733,408.71	457,680,959.65	48.96%	16.34%	41.09%	-8.95%
垃圾渗沥液处理 及污泥处置等	175,061,415.76	136,817,162.74	21.85%	250.55%	212.84%	9.42%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363,598,914.25	706,654,741.41	48.18%	12.02%	18.13%	-2.68%
污水处理服务	821,263,259.71	391,513,808.46	52.33%	6.55%	20.69%	-5.59%
供排水管网工程	336,918,409.58	274,052,457.13	18.66%	-1.79%	0.62%	-1.95%
垃圾渗沥液处理	100,376,203.33	76,442,435.59	23.84%	135.13%	140.08%	-1.57%
污泥处置及中水	74,685,212.43	60,374,727.15	19.16%	930.36%	407.64%	83.24%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550,965,927.82	1,384,364,210.25	45.73%	11.41%	17.98%	-3.02%
西北地区	114,469,939.70	96,078,615.51	16.07%	84.16%	125.90%	-15.51%
华南地区	31,406,131.78	28,595,343.98	8.95%	7.06%	25.42%	-13.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货币资金	2,162,420,930. 21	17.80%	1,506,883,427. 55	14.49%	3.31%	主要系本年发行公司债 11 亿元，收到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450,474,844.88	3.71%	399,321,052.33	3.84%	-0.13%	
存货	114,935,865.36	0.95%	112,039,218.02	1.08%	-0.1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6,821,389.02	0.07%	-0.07%	系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署《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资产交接确认书》，将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资产全部置换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5,168,611,412.49	42.54%	4,995,474,758.31	48.02%	-5.48%	
在建工程	1,523,824,793.89	12.54%	1,170,832,848.86	11.25%	1.29%	主要系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以及万兴环保发电厂等项目工程本年投入增加。
预付款项	41,075,369.19	0.34%	25,905,254.08	0.25%	0.09%	主要系预付的土地款以及预付的设备采购款本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049,924.05	0.23%	19,420,686.00	0.19%	0.04%	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3,790,281.14	0.11%			0.11%	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长期应收款	84,167,307.95	0.69%			0.69%	系应收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 BT 项目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47,303.71	0.30%	25,898,522.12	0.25%	0.05%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25%	-1.25%	系借款到期，归还借款。
长期借款	898,908,277.59	7.40%	1,024,366,632.60	9.85%	-2.45%	
应付利息	40,020,161.21	0.33%	22,338,625.10	0.21%	0.12%	主要系本年发行的公司债应付的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919,575.43	6.16%	64,576,622.92	0.62%	5.54%	主要系将 2015 年到期的“09 兴蓉债”从长期应付款科目重分类调整所致。
应付债券	1,089,300,178.60	8.96%	0.00		8.96%	系本年发行的公司债。

长期应付款	0.00		660,000,000.00	6.34%	-6.34%	主要系将 2015 年到期的“09 兴蓉债”从长期应付款科目重分类调整所致。
预计负债	51,959,488.23	0.43%	35,000,792.67	0.34%	0.09%	主要系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本年投产增加预计大修理更新改造费用所致。
递延收益	84,275,855.60	0.69%	3,173,400.00	0.03%	0.66%	主要系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19,491.38	0.35%	2,282,391.62	0.02%	0.33%	系污水处理一厂、二厂搬迁损失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450,288.14	2,299,306.91		0.00	0.00	0.00	19,749,595.05
金融资产小计	17,450,288.14	2,299,306.91		0.00	0.00	0.00	19,749,595.05
上述合计	17,450,288.14	2,299,306.91					19,749,595.05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

公司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30年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24年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郫县30年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20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等。同时，公司通过异地拓展在兰州市、银川市、西安市以及四川省巴中市的污水处理BOT项目以及深圳市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获授特许经营权，成都市近郊金堂县部分地区获授30年供水特许经营权。公司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中水服务、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均实行政府采购的盈利模式。

（二）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

公司运营及在建供排水规模超过500万吨/日，居西部地区第一；污泥处理规模400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规模23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规模2400吨/日。业务区域除成都市外，已拓展到兰州、银川、西安、深圳、海南和巴中等地。

(三) 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通过不断努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 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荣获全国“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蝉联2011年、2012年“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获授2013年“中国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奖”。

(四) 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从1991年就涉足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多次荣获“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十佳运营单位”称号。公司拥有六十多年供水运营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人均年产量和供水产销差率等关键指标名列行业前茅,并获得了“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称号。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SZ000584	友利控股	1,134,344.00	1,263,182	0.31%	1,894,773	0.31%	12,979,195.05	637,90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股票	SZ000628	高新发展	1,100,000.00	780,000	0.36%	780,000	0.36%	6,770,400.00	1,661,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合计			2,234,344.00	2,043,182	--	2,674,773	--	19,749,595.05	2,299,306.9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031.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12.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80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77,807.42 万元（含 2013—2014 两个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775.78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	否	177,031.64	177,031.64	30,612.92	177,807.42	100.44%	2014年08月01日	8,370.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7,031.64	177,031.64	30,612.92	177,807.42	--	--	8,370.4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77,031.64	177,031.64	30,612.92	177,807.42	--	--	8,37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3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90,844.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自来水	2,570,000,000.00	6,003,324,775.46	4,018,783,696.05	1,507,385,165.66	473,107,785.86	420,962,582.65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1,000,000,000.00	4,667,282,640.12	2,487,711,783.40	899,535,273.48	340,285,099.44	345,099,505.61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	垃圾渗滤液处理	170,000,000.00	578,241,442.65	302,516,206.92	100,381,636.45	12,524,412.07	10,395,851.36
成都市兴蓉安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排水管网工程	供排水管网工程	200,000,000.00	555,443,442.15	238,707,857.10	376,575,353.52	-1,718,890.25	-2,156,015.76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成都市兴蓉安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整合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资源	存续分立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完善产业链，推动水务、环保相关产业做大做强。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57,674	1,000.59	38,164.03	66.17%	在建	2012年02月03日	2011年年度报告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	36,537.39	14,493.96	35,065.75	100.00%	本报告期，西安兴蓉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48.91万元，净利润-505.34万元。	2012年08月2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9,060	1,435.03	8,674.17	95.74%	试运行阶段	2011年06月1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0）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1,500	2,740.05	9,018.54	78.42%	在建	2012 年 07 月 31 日	关于投资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6,560.44	2,142.59	2,324.58	8.75%	在建	2012 年 07 月 31 日	关于投资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3,665.13	29,296.61	30,627.78	48.11%	在建	2012 年 09 月 25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1,025.36	2,785.8	2,821.32	13.42%	在建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6）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27,440	5,106.58	5,626.76	4.42%	在建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
成都市污水处理三、四、五、八厂扩能改造	110,000				前期工作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投资进行成都市污水处理三、四、五、八厂扩能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7）
合计	463,462.32	59,001.21	132,322.93	--	--	--	--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未来发展机遇

1、水务、环保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我国大力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相继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环境服务业“十二五”规划》。这些规划明确要求，到2015年，全国生活垃圾焚烧规模将达到31万吨/日，全国污水处理能力增长4600万立方米/日，全国城镇干污泥处理量到518万吨/年，发展出10至20个年产值在100亿以上的全国型综合性环境服务集团，“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投资总额将达到3.4万亿元，保持年均20%以上的增速，到2020年环保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快速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水务环保业务市场空间和前景广阔。

2、行业政策支持保障

我国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其中明确提到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等，充分说明了国家从立法层面对水务、环保行业的支持和保障。国家即将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改善水质，达到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标准，未来国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和中水回用的市场空间广阔，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3、水价改革逐步推进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在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这将充分发挥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行业各公司的盈利能力。

4、污水处理费定价标准和调价事宜进一步明确

国家2014年底出台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其中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确定方法及污水处理费调价事宜，进一步保证了污水处理运营企业的盈利能力。

5、PPP模式带来新机遇

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利于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有利于推动各类资本相互融合、优势互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PPP模式的指导性文件，可预见今后政府将会推出更多涉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水务、环保类PPP项目，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二）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抓住“一带一路”战略、水务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入、西部大开发纵深推进、四川省天府新区快速建设等战略机遇，坚持“扩张规模和提升实力并重”方针，以良好的运营和投资能力为支撑，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为保障，积极实施“兼容型，一主多元”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以水务产业为基石，新兴环保产业（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理）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和“立足成都，辐射四川，面向全国”的区域布局，不断完善产业价值链，实现从西部领先的水务运营商向全国领先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的转变，争做“环保先锋、环境卫士”。

（三）2015年度经营计划

1、继续推进现有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供排水环保项目处理能力

一是加快推进成都地区供水配套建设项目。做好自来水七厂一期配套管线工程建设收尾工作，确保光华八线2015年4月通水目标；开工建设成都市沙西线输水管道（唐昌—绕城段）工程，力争2015年8月底建设完工；开工建设成都市绕城高速

给水输水管（光华八线—江家立交段）工程，2015年完成12Km建设任务。

二是加快推进成都地区污水、污泥处理建设项目。做好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联调联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2015年6月底实现满负荷生产运行；加快协调力度，确保中和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10月底建设完成并到达试运行条件；开工并建设完成成都市高新西区污水厂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做好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工程的前期工作，力争年底达到开工建设条件。

三是有效推进环保发电厂建设进度。万兴环保发电厂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并开始设备安装工作，厂外配套工程有效推进。

四是加快异地项目建设进度。完成西安一污二期、二污二期除臭加盖项目建设并完成验收工作；完成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作；完成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及配套管网、泵站项目建设，达到通水试运行条件；启动巴中污泥处置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清澜水厂三期建设工作；启动银川污水厂一期二期建设工作。

2、立足成都，并实施跨区域多元发展，不断拓展异地市场

以成都水务环保市场为核心，开拓天府新区水务市场，逐步推进成都城市水务环保市场区域一体化发展；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进PPP模式的号召，采用BOT、股权并购等多种具体方式，积极拓展异地水务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

3、立足水务产业，积极延伸产业链，拓展环保新领域

立足公司核心的供排水产业，整合公司资源做大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同时积极向垃圾渗滤液、垃圾发电、污泥处理等新兴环保领域进军，不断提升公司水务及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做优做强以水务为核心的环保主业。

4、完善公司管控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有效制衡和规范运作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对标国际，规范决策、管理和业务运作过程，提升公司集团化综合管理水平。继续规范和完善基础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形成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科学、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的控制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5、收入计划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污水处理服务片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预计2015年污水处理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2)自来水业务

公司对2015年自来水供水服务片区的发展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分类用户的售水量分别进行了模拟计算，预计2015年自来水售水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3)环保业务

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理项目安全稳定运行，预计2015年公司环保板块处理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6、成本控制目标

由于自来水七厂一期、西安污水处理厂等项目陆续完工投产，2015年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在中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务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凭借多年水务环保运营管理经验，不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在满足质量及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将运营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7、资金需求与筹措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良好。2015年公司将按照水务环保市场拓展计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重大项目投资实施进度，落实项目融资额度，以直接融资为主、间接融资为辅进行项目资金筹集，同时将通过合理选择融资品种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1、市场风险

近年来，在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各地生态环境也在日益恶化。为此，国家不断加大环境治理投入，推动我国环保产业高速发展；但随着外资和民间资本大量进入环保行业以及行业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深化，市场竞争主体众多，而优质水务环保项目资源却不断减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环保行业具有地域垄断性和公益性特征，造成了行业存在一定的行政壁垒，制约了行业企业、尤其是优质企业以公平竞争方式进一步扩大份额，制约了行业技术进步和服务的集约化，加剧

了市场的过度竞争。这加大了公司环保业务发展和异地区域拓展的难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保持清醒的认识，加大对环保行业的研究力度，贯彻“综合分析、稳健投资”的投资策略，提高科学决策能力，积极进行区域化经营和异地扩张，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提高盈利水平。

2、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区域除成都市外，已拓展到兰州、银川、西安、深圳、海南和四川巴中等地，各地子公司在经营环境、地理人文等都存在一些差异，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和管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以加强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契机，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加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同时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管理的针对性、及时性，提升管理效率。

3、监管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进步，水环境质量等环保要求日益提高，带来污染物各项排放标准提高等环境标准变化以及相应的监管风险；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从立法层面对涉及环境影响的项目建设、运营项目的监控、信息公开提出明确要求，加大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单位和负责人相关法律责任的处罚力度，《新环保法》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法律监管风险。

应对措施：及时组织了解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内容，同时“苦练内功”，提高对公司自身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涉及的层面进行持续的跟进、优化和完善。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批准。	说明1

说明1：主要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合计	3,602,199,638.62		3,602,199,638.62
其中：递延收益		3,173,400.00	3,173,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73,400.00	-3,173,400.00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合计	3,990,074,400.09		3,990,074,400.09
其中：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递延收益单独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排水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再生能源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安科公司）等 15 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自来水公司存续分立而增加安科公司。

本年合并范围新增安科公司，系由自来水公司存续分立，剥离与工程安装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其持有的供水设计公司 100% 股权和探测公司 100% 股权，由本公司以剥离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上述分立交割。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此外，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公司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2014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要求，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相关政策进行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
--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以2013年3月4日公司配股后总股本1,493,109,3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情况

以2013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74,655,465.05	752,033,394.90	9.93%		
2013年	74,655,465.05	745,518,506.74	10.01%		
2012年	74,655,465.05	725,862,417.59	10.2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86,218,60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74,655,465.05
可分配利润（元）	697,194,315.3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7,391,994.46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541,520.29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39,199.45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3 年度利润 74,655,465.05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2,538,850.25 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合计 74,655,465.05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547,883,385.20 元转入下一年度。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记录了公司报告期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前任董秘被拘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前任董秘被拘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2013年年报咨询，公

					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 请其关注将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业绩咨询, 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 请其关注将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建议公司释放利好, 维持股价, 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前任董秘被拘事宜, 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参加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咨询, 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前任董秘被拘事宜, 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建设工程公司情况咨询, 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建议公司释放利好, 维持股价, 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 2013 年业绩咨询, 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 请其关注将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1 月 2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前任董秘被拘事宜, 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 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 年 01 月 2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建议公司释放利好, 维持股价, 公司就已公告内容

					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2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年报及公司分红情况咨询，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请其关注将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2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年报咨询，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请其关注将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1月2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2月0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等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2月0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年报咨询，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请其关注将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2月1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请其关注将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2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年报咨询，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请其关注将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2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年报咨询，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3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限售股持有人情况及限售股解禁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3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提议公司更名，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3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建议公司释放利好，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4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4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一季报相关事宜。详见4月19日一季报，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4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债相关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4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状况及一季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5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llianz (德盛安联)BAML (美银美林)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4年05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建议公司释放利好，维持股价，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6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等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4年07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法国巴黎证券（亚洲）有限公司联席董事 张晓丹;Head of Greater China Equities Francois Perrin;董事 Allie EOM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4年08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证券报社与西南证券联合主办的2014年“寻找中国成长力上市公司”调研活动：1、上海证券报：樊英利、陈捷、郭成林、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立民, 宋元东; 2、西南证券: 柯靓、王汐艾、於铀强、张煦	
2014年09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 梅韬 徐闯; 宝盈基金: 盖俊龙; 安邦资产: 景小燕; 嘉实基金: 吴悠 ; 民生加银基 金: 金耀; 融通基 金: 胡东健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4年09月18日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的网 上平台	书面问询	其他	个人、机构投资者	公司举行集体接待日活 动。本次活动在深圳证 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 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 举行, 投资者登录"四川地 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 动平台" (http://irm.p5w.net/dqhd/sichuan/) 参与交流。
2014年10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证券报: 王坚、 欧阳春香、蒋洁琼、 靳军、白桦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4年12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汇丰控股: 朱劲吉; 复星集团: 姚圣; 景林资产管理: 李 署; 路博迈基金: 吕品贤; 南方东英 资产管理: 刘赞; 中欧基金: 王宁山; 交银施罗德基金: 于渤; 广发证券: 郭鹏; 瑞银: 徐颖 真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接待次数			40		
接待机构数量			6		
接待个人数量			33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1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	净水剂、水表、管材等	市场价格		3,397.63	13.37%	银行转账		2014年02月25日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14)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市场价格		1,022.69	12.98%	银行转账		2014年02月25日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14)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营性租赁	租入房屋	参照市场价		206.76		银行转账		2014年02月25日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14)

兴蓉集团	母公司	经营性租赁	出租房屋	参照市场价		179.11		银行转账		2014 年 02 月 25 日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14）
合计				--	--	4,806.1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租赁房屋、接受劳务、购买材料等业务，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交易规模较小，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延续下去，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少。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在原预计范围内正常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兴蓉集团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兴蓉债资金	否	66,000	0	66,000
兴蓉集团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应付利息	否	1,891.04	0	1,891.04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2009 年 6 月，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1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 6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含污泥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该项资金 7.50 亿、2.40 亿。2012 年 5 月，根据兴蓉债持有人回售登记结果，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归还 3.30 亿元用于偿还兴蓉债回售资金。截至年末，自来水公司和污泥公司尚在使用的“兴蓉债”资金 66,000.00 万元，按与兴蓉集团签订的债券资金使用协议，以使用资金额与发行债券的利率计算本期应支付利息 3,286.80 万元，本期已支付 3,286.80 万元，剩余 1,891.04 万元尚未支付。</p>					

3、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		欧元 615.96		欧元 615.96	一般保证	30 年	否	否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		欧元 577.81		欧元 577.81	一般保证	10 年	是	否
西安兴蓉	2012 年 07 月 31 日	34,000		16,776	连带责任保 证	10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1,315.6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3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19,292.4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315.6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3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9,292.4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 公司方名 称	合同订立 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涉及 资产的账 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 资产的评 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 名称 (如 有)	评估基准 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 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 期末的执 行情况
排水公司	成都金融 城投资发	2014 年 07 月 01							否		按照协议 规定推进

展有限责 任公司	日									相关工作。
-------------	---	--	--	--	--	--	--	--	--	-------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兴蓉投资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再生能源公司 100%股权转让公告及兴蓉投资与兴蓉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兴蓉投资承诺将在再生能源公司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2012 年 05 月 18 日	3 年	公司积极履行承诺,2012 年,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再生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在承诺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 (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 年 09 月 07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	2009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p>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p> <p>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p> <p>（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p>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p>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p>	2010年10月08日	2023年6月26日到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p>（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2010年11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更名	2012年03月26日	3年	2012年，公司下属

		<p>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基础设施系统公司）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p> <p>兴蓉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与日立工业进一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p> <p>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p> <p>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p>	日		<p>自来水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更名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基础设施系统公司）及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联合收购沱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继续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的承诺，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 郝卫东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4年度支付内控审计费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公司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人，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0.45%，保荐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0.2%，托管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0.1%，发行费用合计825万元。另外根据承销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券商奖励257.4万元。

报告期，公司因发行短期融资券，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承销商，2014年度共支付承销费64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0.32%。

八、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90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2015年1月15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发行利率为5%。

（二）2013年8月，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宝安区环保局”）作出深龙华环罚字[2013]0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兴蓉营运的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以下简称“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区内南1#生化池裂缝导致部分污水流入观澜河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纠正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并处罚款9万元。

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系由深圳市政府下属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水务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的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建成后深圳市水务局委托深圳兴蓉进行运营。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排放问题是由于项目承建单位相关

环保建设设施不达标所导致，与运营主体无关，深圳兴蓉负责运营该项目后，已就该问题与深圳市水务局及承建单位多次沟通，以妥善解决该工程遗留问题。就此问题，承建单位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已于2013年9月出具书面文件，证明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仍未竣工移交，为最大程度改善观澜河流域水体水质，工程提前投入运营，深圳兴蓉配合完成各项调试工作，生化池不均匀沉降的问题水务工程管理中心一直在积极完善，由于生化池不均匀沉降造成池体泄露，污水通过厂区内设施排放，是为了保障构筑物安全运行的临时措施，责任不在深圳兴蓉。

此外，因承建单位负责的生化池沉降补漏工程未能按期完成，致使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水量无法达到设计水量，2014年6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作出环办[2014]56号《关于对减排存在问题的地区和企业予以处罚的通知》，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等18家企业因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要求建设，或长期低负荷运行、污泥处理处置不规范、超标排放等问题被责令限期整改，并要求于2014年年底前整改完毕。目前，深圳兴蓉已与深圳市水务局及承建单位沟通协调并确定限期整改要求，预计可于2014年年底前完成相关整改事宜。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宝安区环保局已于2014年7月8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经调查，造成此次违法事实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生化池不均匀沉降造成池体渗漏，属于工程本身的客观原因，主要责任不在该运营公司。”

（三）信息披露索引

日期	公告名称、内容	刊登报纸
2014/1/9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27 《中国证券报》B020
2014/1/11	董事会公告	《证券时报》B26 《中国证券报》B035
2014/1/14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18 《中国证券报》A28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2014/1/23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时报》B27 《中国证券报》B025
2014/1/30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50 《中国证券报》B053
2014/2/14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B46 《中国证券报》B015
2014/2/25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23 《中国证券报》B02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4/2/26	再次披露《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证券时报》B18 《中国证券报》B003
2014/3/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时报》B58 《中国证券报》B035
2014/3/19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27 《中国证券报》B05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3/25	关于签署《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合同》的公告	《证券时报》B87 《中国证券报》B014

2014/4/2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4 《中国证券报》B027
2014/4/4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B56 《中国证券报》B003
2014/4/8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59 《中国证券报》B033
2014/4/17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时报》B22 《中国证券报》B028
2014/4/1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90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160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5/10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15 《中国证券报》B011
2014/5/20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时报》B12 《中国证券报》B015
2014/6/27	与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意向书	《证券时报》B22 《中国证券报》A16
2014/7/1	关于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开展供水合作的公告	《证券时报》B6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2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7/2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已取消）	《证券时报》B27 《中国证券报》B015
2014/7/3	关于更正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告	《证券时报》B27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更新后）	《中国证券报》B014
2014/7/15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23 《中国证券报》B006
2014/7/17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35 《中国证券报》B055
2014/7/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39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3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7/31	关于参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控股圣泉水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B46 《中国证券报》B022
2014/8/5	关于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时报》B35 《中国证券报》B019
	关于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六污水处理厂获得商业试运行批复的公告	
2014/8/2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证券时报》B71

		《中国证券报》B009
2014/9/12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证券时报》B5,B6,B8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A34,A35,A36 《上海证券报》B5,B6,B7
2014/9/13	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告	《证券时报》B2 《中国证券报》B003
2014/9/16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证券时报》B51 《中国证券报》A16 《上海证券报》B5
2014/9/19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时报》B39 《中国证券报》A22 《上海证券报》B4
2014/10/11	关于与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3 《中国证券报》B024
2014/10/14	关于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获得商业试运行批复的公告	《证券时报》B26 《中国证券报》B035
2014/10/2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38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B041
	关于投资进行成都市污水处理三、四、五、八厂扩能改造的公告	
	关于投资、建设和运营彭州隆丰环保发电项目的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时报》B22、B23 《中国证券报》A31、A32 《上海证券报》B17,B18
2014/11/4	签署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22
	签署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 30 万吨/日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项目中水服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8
2014/11/21	关于与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绿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30 《中国证券报》B027
2014/11/22	关于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46 《中国证券报》B019
2014/11/28	关于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56 《中国证券报》B002
2014/12/20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证券时报》B18 《中国证券报》Z11
2014/12/27	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B32 《中国证券报》B023

十二、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10月23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债券5年期，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3年固定不变为5.49%。第三年末公司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5,706,394	42.05%	0	0	0	0	0	1,255,706,394	42.0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255,706,394	42.05%	0	0	0	0	0	1,255,706,394	42.05%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512,208	57.95%	0	0	0	0	0	1,730,512,208	57.95%
1、人民币普通股	1,730,512,208	57.95%	0	0	0	0	0	1,730,512,208	57.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86,218,602	100.00%	0	0	0	0	0	2,986,218,602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04月12日	17.2	114,755,813	2011年04月19日	114,755,813	
配股	2013年03月04日	5.35	339,537,601	2013年03月08日	339,537,601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4年09月16日	100	11,000,000	2014年10月23日	11,000,000	2019年09月15日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通过竞价确定以17.2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14,755,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年4月12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工作，上述股份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限售期限12个月。2012年，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2012年4月24日上市流通。

（2）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实施完成了配股发行工作，配股价格为5.35元/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2月21日，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39,537,601股，上述配股新增股份于2013年3月8日上市流通。

（3）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10月23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债券5年期，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3年固定不变为5.49%。第三年末公司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成功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收到货币资金10.88亿元，公司资产和负债相应增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47,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第 5 个交易日末普 通股股东总数	160,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 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5%	1,255,706,394	0	1,255,706,39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零组合	其他	0.60%	18,005,919		0	18,005,919		
黄凤刚	境内自然人	0.60%	17,809,200		0	17,809,200		
中国工商银行一 融通深证 100 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0,965,758		0	10,965,758		
中国银行一易方 达积极成长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0,799,978		0	10,799,978		
中国工商银行一 博时精选股票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9,999,962		0	9,999,962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嘉实沪 深 3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其他	0.33%	9,802,866		0	9,802,866		

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9,383,588		0	9,383,5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8,674,445		0	8,674,4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7,656,521		0	7,656,5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 以上 (含 5%) 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 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 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8,005,919	人民币普通股	18,005,919					
黄凤刚	17,8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9,200					
中国工商银行一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65,758	人民币普通股	10,965,758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799,978	人民币普通股	10,799,978					
中国工商银行一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999,962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02,866	人民币普通股	9,802,8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383,588	人民币普通股	9,383,5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74,445	人民币普通股	8,674,4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656,521	人民币普通股	7,656,5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84,973	人民币普通股	7,584,97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黄凤刚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809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杨光	2002 年 12 月 09 日	74363257-8	10 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来发展战略	兴蓉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兴蓉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兴蓉集团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5.82 亿元，净资产 119.63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21 亿元，净利润 7.37 亿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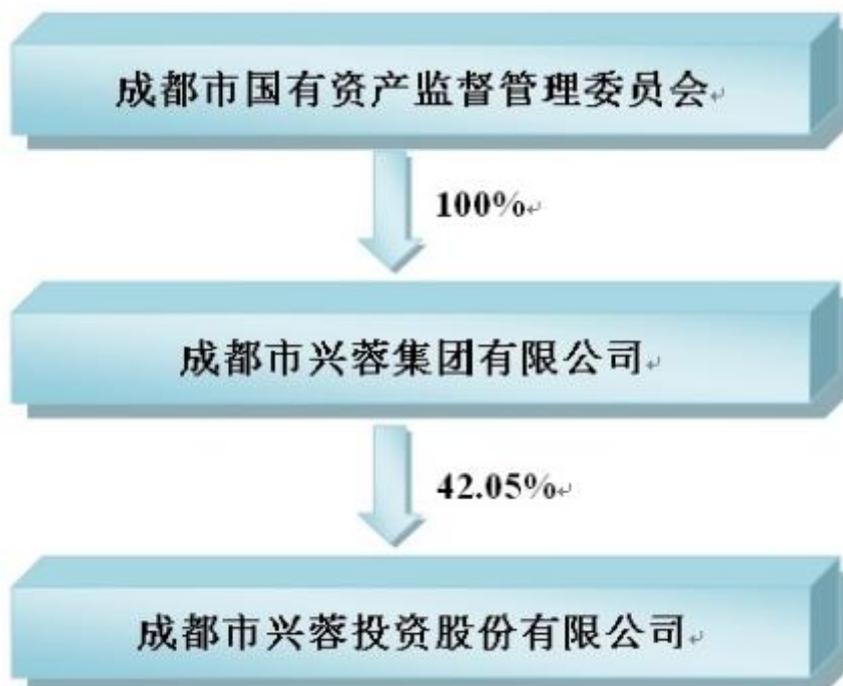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杨光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3年10月15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程进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张伟成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胥正楷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01月29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帅建英	董事	现任	女	44	2014年01月29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刘李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3月1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6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张桥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冯渊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2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李勇刚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4年05月09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刘华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0	2014年01月22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高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年11月25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胥正楷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3年04月08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14年01月12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刘华	董事	离任	女	50	2013年04月08日	2014年01月12日	0	0	0	0
谢洪静	监事	离任	女	51	2013年04月08日	2014年05月09日	0	0	0	0
张颖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任免	女	43	2013年04月08日	2014年01月12日	0	0	0	0
张颖	董事	任免	女	43	2013年04月08日	2014年01月29日	0	0	0	0
霍雷	监事	任免	男	34	2013年04月08日	2014年01月22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杨光：男，汉族，中共党员，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1972年3月参加工作，任内江地区京剧团演员。1985年7月起，历任成都发动机公司成本价格科会计、室主任、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经营规划处处长；成都发动机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规划处处长；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董事、总经济师；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04年2月任中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11月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程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六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二厂副厂长、工程处副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所长、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张伟成：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四川甘孜州水电局设计院，1989年起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技术员、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帅建英：女，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任成都市耐火材料厂宣传干事；1996年9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市文物商店科长；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成都市工程咨询协会会计；2002年12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副主任、主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在空军第三飞行学校飞行专业学习后担任空军航空兵32师95团飞行员、干事；1987年12月，在成都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1994年1月，在成都市国土局监督检查处历任副处长、处长；1996年10月，任成都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处长。1998年12月，任崇州市副市长，2001年6月任成都市国土局局长助理；2001年8月任成都市府南河综合整治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5年9月，任成都市水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胥正楷：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谷秀娟：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先后参加福特基金会中美联合经济培训中心经济学研究生班、英国威尔士大学卡迪夫商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央金融工委分校干部进修班学习。2008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2年~2004年期间，历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及审计处处长、北京证监会财务稽核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处长、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渊：女，汉族，致公党党员，1971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获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12年2月，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专职委员，华西证券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艾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桥云：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1994年起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2000年~2007年期间历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期间曾先后在美国Duequense大学、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作访问学者。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颜学贵：男，汉族，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院总工办主任、院副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主任；其中2000-2001年，参加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规划与管理专业研修班学习。2006年-至今，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勇刚：男，汉族，1978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任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委派至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期间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华：女，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开县县委党校助理讲师、中国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工程师，后任职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合同部主管、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光：董事长、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程进：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张伟成：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胥正楷：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见前述董事介绍。

高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中航工业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处设计员、人事劳资处科员、室主任、副科长、科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副处级）、人事培训处副处长、再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人事处处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劳动服务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经理；历任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纺机厂党支部书记、四厂总支书记、迁建指挥部部长、迁建常务副总指挥，工具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沈青峰：男，汉族，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城特殊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企业管理处、计划处企业管理科从事秘书、企业管理和股份制改制及股票上市工作，1995年5月起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科副科长、资产运营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财务部证券投资科科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川投长钢证券部副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光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6月27日	2016年06月26日	否
杨光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3年06月20日		否
刘李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23日		是
刘李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0月23日		是
刘李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3年10月16日		是
帅建英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2014年03月27日		是

颜学贵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4年03月27日		是
李勇刚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	2014年03月27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勇刚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代总会计师	2014年04月10日		否
程进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5日	否
程进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3月04日	2017年03月04日	否
张伟成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0月17日		否
张伟成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5月18日	2015年05月17日	否
张伟成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6日	否
张伟成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3月04日	2017年03月04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25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1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3月04日	2017年03月04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3月04日	2017年03月04日	否
高华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3月21日	2017年03月21日	否
高华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3月04日	2017年03月04日	否
张桥云	西南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执行院长	2007年05月01日		是

张桥云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6月27日	2015年06月26日	是
张桥云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3月05日	2015年03月04日	是
谷秀娟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8月14日	2015年08月13日	是
谷秀娟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6月08日		是
冯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3年12月01日		是
冯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5月01日	2014年05月01日	是
冯渊	四川艾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4月01日	2016年04月01日	是
冯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01日	2016年11月01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批准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

（二）确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按不同的职务、不同的岗位职责，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

（三）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年薪月度定额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杨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现任	68	0	68
程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54	0	54
张伟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54	0	54
胥正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45	0	45
帅建英	董事	女	44	现任	0	10.75	10.75
刘李	董事	男	51	现任	0	10.35	10.35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10	0	10

冯渊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10	0	10
张桥云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10	0	10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0	11.18	11.18
李勇刚	监事	男	36	现任	0	17.33	17.33
刘华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50	现任	33.68	0	33.68
高华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45	0	45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45	0	45
谢洪静	监事	女	51	离任	0	9.51	9.51
张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3	任免	2.23	0	2.23
霍雷	监事	男	34	任免	1.06	0	1.06
合计	--	--	--	--	377.97	59.12	437.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胥正楷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9日	选举
帅建英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9日	选举
刘李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3月18日	选举
李勇刚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09日	选举
刘华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选举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01月12日	聘任
张颖	董事	任免	2014年01月29日	任免
刘华	董事	离任	2014年01月12日	工作变动
霍雷	监事	任免	2014年01月22日	任免
谢洪静	监事	离任	2014年05月09日	工作变动

			日	
张颖	副总经理；董 会秘书	任免	2014年01月12 日	任免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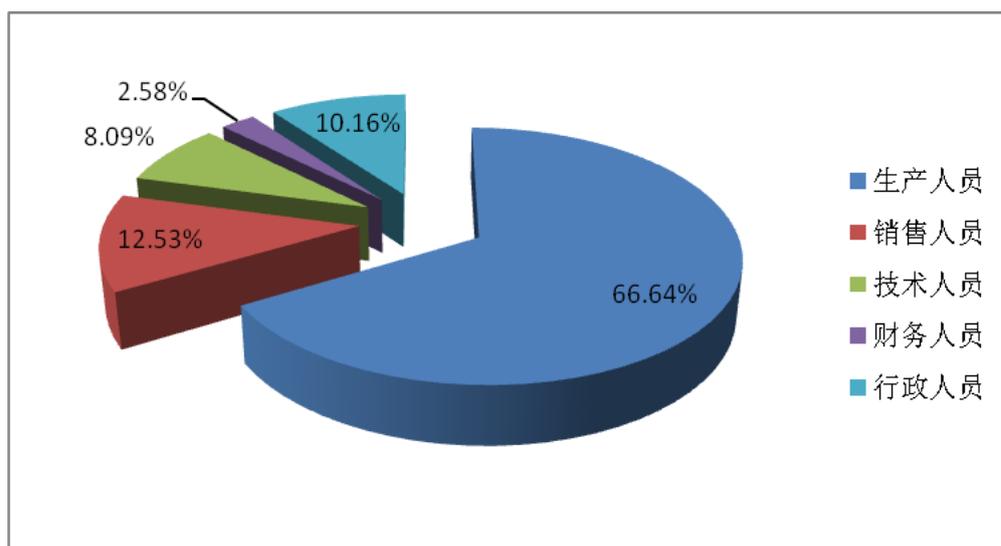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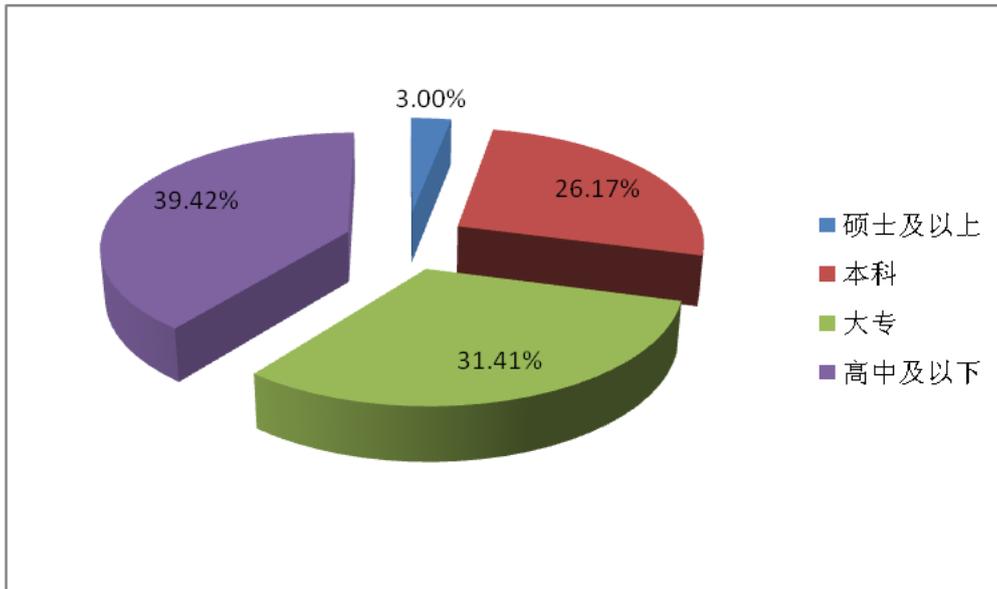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总数为3336人，其中母公司84人，子公司3252人。公司在职工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重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2223	66.64%
	销售人员	418	12.53%
	技术人员	270	8.09%
	财务人员	86	2.58%
	行政人员	339	10.16%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100	3.00%
	本科	873	26.17%
	大专	1048	31.41%
	高中及以下	1315	39.42%
在职员工总数		3336	100.00%

员工专业构成图



教育程度构成图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控建设，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4年，公司完善规章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2014年完善情况
1	公司章程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权限进行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交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进行修订。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4	重大内部投资管理制度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
5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
6	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了配套的《保密协议》、《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等相关文件，并执行，形成了防范内幕交易的制度性约束。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18 日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	审议通过	2014 年 03 月 19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7）

		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提名刘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08 日	关于存续分立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01 月 09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29 日	《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帅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01 月 30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04 日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04 月 08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3)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审议通过	2014 年 05 月 10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案》;《关于提名李勇刚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29)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7 月 1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07 月 16 日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41)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谷秀娟	7	4	2	1	0	否
张桥云	7	4	2	1	0	否
冯渊	7	5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重视并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建议,例如多关注来自行业内的各方信息,进一步加强环保行业进程,尝试股权并购方式进行对外拓展等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践“一主多元、兼容型”的发展战略,努力成为全国领先的城市

环境综合服务商。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提出意见及建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共召开了7次会议，对公司内、外部审计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协调和监督。

1、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其中，在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多次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并发表专业意见：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2）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整体计划，并就年报预审和内控审计情况交换了意见。

（3）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4）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对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按季度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3、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4、客观评价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建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就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并就其薪酬兑现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2、2014年3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和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建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就提名帅建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胥正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沈青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共三项董事会及高管成员变更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2、2014年2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就提名刘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双重任职情况，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公司或持股份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既包括对公司当期业绩的考核，也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现责任、风险、利益的统一。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对加快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公司对发展战略和组织机构进行了重大调整，并明确了集团化运作模式。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和有效经营，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完善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运用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组织架构的变化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开展了一轮紧张有序的内控制度新增和修订工作，全年新增和修订制度89项，涉及公司各业务领域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并强化了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和子公司管理等关键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控制措施。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结合公司集团化管控模式和管控重点，考虑到公司与下属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各自的实际业务和风险变化，制订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报告期内，对于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并组织各部门、各子公司实施内控缺陷整改工作。通过内控评价和内控缺陷整改，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持续提升。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年03月0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时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兴蓉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0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时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报告期内，未有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出现。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3 月 0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4CDA2023-1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郝卫东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4CDA2023-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蓉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投资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2,420,930.21	1,506,883,427.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49,595.05	17,450,288.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0,474,844.88	399,321,052.33
预付款项	41,075,369.19	25,905,254.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35,860.00	137,550.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049,924.05	19,420,68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935,865.36	112,039,218.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90,281.14	
流动资产合计	2,830,732,669.88	2,081,157,476.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4,167,307.9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821,389.02
固定资产	5,168,611,412.49	4,995,474,758.31
在建工程	1,523,824,793.89	1,170,832,848.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29,612,070.54	2,045,354,325.80
开发支出		
商誉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3,536,468.67	3,123,56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47,303.71	25,898,52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1,134.00	72,451,1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0,316,599.50	8,321,822,650.11
资产总计	12,151,049,269.38	10,402,980,12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9,500,689.06	933,304,085.63
预收款项	265,933,124.37	224,041,06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458,056.89	68,431,459.31
应交税费	40,521,340.76	51,235,683.46
应付利息	40,020,161.21	22,338,625.10
应付股利	737,089.39	413,089.39
其他应付款	289,972,847.34	318,763,066.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919,575.43	64,576,622.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27,062,884.45	1,813,103,69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8,908,277.59	1,024,366,632.60
应付债券	1,089,300,17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6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5,272,725.00	64,272,725.00
预计负债	51,959,488.23	35,000,792.67
递延收益	84,275,855.60	3,173,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19,491.38	2,282,39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2,536,016.40	1,789,095,941.89

负债合计	4,659,598,900.85	3,602,199,638.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9,315,754.50	1,789,247,503.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908,887.13	0.00
盈余公积	130,477,522.79	110,738,323.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2,646,246.90	1,885,007,51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3,567,013.32	6,771,211,945.55
少数股东权益	37,883,355.21	29,568,54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1,450,368.53	6,800,780,48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51,049,269.38	10,402,980,126.64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531,296.64	115,867,63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92,897.40	
预付款项	1,293,974.70	1,309,853.41
应收利息	290,888.89	311,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01,811.59	40,220,392.6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148,754.67	1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1,859,623.89	327,709,55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74,440,197.58	
长期股权投资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67,351.21	4,875,029.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4,362.37	910,55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1,808.97	1,222,23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8,531,516.25	5,373,665,611.13
资产总计	6,970,391,140.14	5,701,375,16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294,225.20	187,540.7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04,546.58	2,666,120.99
应交税费	964,515.72	261,414.42

应付利息	17,703,369.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94,807.66	411,065.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461,465.02	3,526,14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89,300,17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300,178.60	
负债合计	1,149,761,643.62	3,526,141.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4,762.57	2,106,840,81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987,281.70	85,248,082.25
未分配利润	622,538,850.25	519,541,52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0,629,496.52	5,697,849,02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0,391,140.14	5,701,375,163.6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24,256,440.91	2,416,650,031.01
其中：营业收入	2,724,256,440.91	2,416,650,031.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8,023,980.47	1,552,834,575.46
其中：营业成本	1,521,465,221.39	1,257,438,40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28,792.81	26,744,553.20
销售费用	80,201,875.27	71,366,333.66
管理费用	172,683,850.30	143,488,809.19
财务费用	73,214,830.04	31,107,768.47
资产减值损失	44,629,410.66	22,688,702.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9,306.91	3,482,37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54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542,312.95	867,297,833.37
加：营业外收入	108,222,518.97	15,953,75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319.10	928.00
减：营业外支出	1,500,375.98	764,90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2,554.80	764,907.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264,455.94	882,486,679.15
减：所得税费用	154,811,412.96	132,163,280.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453,042.98	750,323,39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033,394.90	745,518,506.74
少数股东损益	9,419,648.08	4,804,891.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1,453,042.98	750,323,39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033,394.90	745,518,50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9,648.08	4,804,891.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633,924.39	27,098,644.16
减：营业成本	1,939,892.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825.02	1,669,832.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493,079.14	26,995,956.06
财务费用	-2,962,552.24	-1,379,252.38
资产减值损失	288,797.13	-80,502.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266,111.12	442,663,33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391,994.46	442,555,943.5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391,994.46	442,555,943.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91,994.46	442,555,943.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391,994.46	442,555,943.5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3,006,503.27	2,460,743,35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797,234.64	699,835,5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803,737.91	3,160,578,92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971,277.35	746,409,886.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446,394.58	308,842,71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883,235.55	311,824,32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216,208.76	714,063,62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517,116.24	2,081,140,56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86,621.67	1,079,438,36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0,54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2,024.85	194,5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54,256.90	145,389,74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16,827.35	145,584,31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079,240.01	1,470,547,21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25,270.68	153,646,98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504,510.69	1,624,194,20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87,683.34	-1,478,609,89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4,469,827.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4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655,6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8,211,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945.45	1,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343,545.45	2,431,189,82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029,598.13	971,340,456.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929,552.74	228,896,649.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548.50	554,964,65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082,699.37	1,755,201,76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60,846.08	675,988,06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796.06	-1,684,86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253,988.35	275,131,67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189,214.64	1,426,935,226.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3,000.00	27,098,64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7,498.74	1,540,832,5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30,498.74	1,567,931,18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00,117.39	13,901,80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8,791.38	2,414,97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3,934.05	1,586,844,82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2,842.82	1,603,161,60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655.92	-35,230,41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286,888.90	442,351,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616.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67,504.90	444,351,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7,508.00	940,04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0,907,619.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9,11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06,618.80	1,941,847,66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0,886.10	-1,497,496,00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3,786,357.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928,327.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945.45	1,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60,272.73	1,774,896,35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55,465.05	77,475,67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692.86	4,296,98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75,157.91	181,772,65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5,114.82	1,593,123,69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63,656.84	60,397,27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7,639.80	55,470,36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31,296.64	115,867,639.8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89,247,503.71					110,738,323.34		1,885,007,516.50	29,568,542.47	6,800,780,48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89,247,503.71					110,738,323.34		1,885,007,516.50	29,568,542.47	6,800,780,48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250.79			4,908,887.13	19,739,199.45		657,638,730.40	8,314,812.74	690,669,88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2,033,394.90	9,419,648.08	761,453,04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250.79							659,164.66	727,415.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3,470.00	683,4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250.79							-24,305.34	43,945.45	
（三）利润分配									19,739,199.45		-94,394,199.45	-1,764,000.00	-76,419,000.00	

									199.45		664.50	00.00	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39,199.45		-19,739,199.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764,000.00	-76,419,465.0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08,887.13						4,908,887.13
1. 本期提取							6,298,009.52						6,298,009.52
2. 本期使用							1,389,122.39						1,389,122.3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89,315,754.50		4,908,887.13	130,477,522.79			2,542,646,246.90	37,883,355.21	7,491,450,368.5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3,571,700.00				1,851,578,048.36			66,482,728.99			1,258,400,069.16	25,893,978.94	4,355,926,525.45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3,571.70				1,851,578,048.36			66,482,728.99		1,258,400,069.16	25,893,978.94	4,355,926,52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2,646.90				-62,330,544.65			44,255,594.35		626,607,447.34	3,674,563.53	2,444,853,96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518,506.74	4,804,891.51	750,323,39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255,594.35		-118,911,059.40	-1,130,327.98	-75,785,793.03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55,594.35		-44,255,594.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130,327.98	-75,785,793.0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3,109.30				-1,493,109,3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89,247,503.71			110,738,323.34		1,885,007,516.50	29,568,542.47	6,800,780,488.0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40,817.12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40,817.12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45.45				19,739,199.45	102,997,329.96	122,780,47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391,994.46	197,391,994.46
（二）所有者投入					43,945.45						43,945.45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945.45						43,945.45
(三) 利润分配								19,739,199.45	-94,394,664.50	-74,655,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39,199.45	-19,739,199.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3,57				2,169,171				40,992,48	195,896	3,559,632

	1,700.00				,361.77				7.90	,636.17	,18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3,571,700.00				2,169,171,361.77				40,992,487.90	195,896,636.17	3,559,632,18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2,646,902.00				-62,330,544.65				44,255,594.35	323,644,884.12	2,138,216,8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555,943.52	442,555,94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255,594.35	-118,911,059.40	-74,655,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55,594.35	-44,255,594.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40,817.12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为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楼。

本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质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排水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再生能源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安科公司)等15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自来水公司存续分立而增加安科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较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且未发现有影响本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故本公司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

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4%或 5%	2.38~12.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4%或 5%	6.33~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4%或 5%	6.33~12.00
管网资产	年限平均法	25~40	4%或 5%	2.38~3.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4%或 5%	7.92~19.20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給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本公司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方式进行核算。

3)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4)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当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工程施工收入等。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以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处理量确认。

工程施工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批准。	

主要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12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合计	3,602,199,638.62		3,602,199,638.62
其中：递延收益		3,173,400.00	3,173,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73,400.00	-3,173,400.00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合计	3,990,074,400.09		3,990,074,400.09
其中：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递延收益单独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

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应税营业收入	0.7‰、0.1%、0.01%、0.08%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自来水公司	15%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	25%
安科公司	15%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	15%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设计公司）	15%
排水公司	25%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2.50%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0%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0%
巴中兴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建设期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0%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处置公司）	0%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12.50%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电公司）	建设期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二条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垃圾处理是指运用填埋、焚烧、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等形式，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确定对再生能源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51019814067859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污泥处置公司从事的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沱源公司、文昌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探测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2014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安科公司本年刚存续分立成立，其从事的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业务中的第二十二、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同时其下属供水设计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业务中的第三十二、3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两家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尚未取得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但公司认为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很大，故2014年度其所得税税率暂按15%执行。

本公司下属兰州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88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兰州兴蓉公司于2012年初通过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0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再生能源公司于2012年2月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1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深圳兴蓉公司于2013年12月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备案，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审核，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西安兴蓉公司于2014年3月向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报备并取得备案确认文件，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银川兴蓉公司也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申请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尚未取得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但公司认为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很大，故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免税执行；污泥处置公司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成高地税通[2014]4193号文件确认，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 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的通知》（成价调办[2012]23号），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从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征收标准由1‰征收减至0.7‰征收。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135.03	167,087.44
银行存款	2,162,315,795.18	1,506,716,340.11
合计	2,162,420,930.21	1,506,883,427.55

其他说明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货币资金	2,162,420,930.21	1,506,883,427.55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77,231,715.57	79,948,20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85,189,214.64	1,426,935,226.29

(2) 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77,231,715.57元，分别是：①代管还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22,414,898.60元；②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1,021,112.16元；③西安兴蓉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30,000,000.00元；④西安兴蓉代建加盖项目资金15,795,704.81元；⑤银川兴蓉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8,000,000.00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49,595.05	17,450,288.14
权益工具投资	19,749,595.05	17,450,288.14

合计	19,749,595.05	17,450,288.14
----	---------------	---------------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126,674.87	92.09%	90,651,829.99	16.75%	450,474,844.88	455,000,890.79	91.83%	62,509,328.80	13.74%	392,491,561.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06,086.58	7.91%	46,506,086.58	100.00%	0.00	40,474,731.75	8.17%	33,645,241.41	83.13%	6,829,490.34
合计	587,632,761.45	100.00%	137,157,916.57	23.34%	450,474,844.88	495,475,622.54	100.00%	96,154,570.21	19.41%	399,321,052.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6,922,162.30	13,846,108.1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76,922,162.30	13,846,108.12	5.00%
1 至 2 年	104,355,971.10	10,435,597.11	10.00%
2 至 3 年	59,098,232.05	11,819,646.41	20.00%
3 至 4 年	16,373,938.16	4,912,181.45	30.00%
4 至 5 年	69,476,148.72	34,738,074.38	50.00%
5 年以上	14,900,222.54	14,900,222.54	100.00%
合计	541,126,674.87	90,651,829.99	16.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9,431,055.70	9,431,05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5,268,962.42	5,268,962.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212,9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229,752.15	1,229,752.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78,043.55	5,878,04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43,292.59	2,643,292.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1,548,274.62	1,548,27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2,399.90	1,352,399.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6,944.89	396,944.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2,625.36	602,625.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73厂宿舍	398,799.20	398,79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红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526.70	284,52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住房储备中心	562,844.20	562,84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2,904.25	122,904.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506,086.58	46,506,086.58	—	—

注：上述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原因系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本公司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560,314.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556,967.9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成都市财政局	101,168,594.27	1年以内	17.22	5,058,429.71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51,968,102.14	1-5年	8.84	5,560,211.12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48,531,048.65	1-3年	8.26	5,094,684.87
西安市财政局	20,050,059.53	1年以内	3.41	1,002,502.98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642,086.77	1-5年	3.17	6,699,191.22
合计	240,359,891.36		40.90	23,415,019.90

(5) 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836,922.69	92.13%	14,683,032.73	56.68%
1至2年	1,899,696.92	4.62%	10,697,517.64	41.29%
2至3年	856,146.67	2.08%	118,211.80	0.46%
3年以上	482,602.91	1.17%	406,491.91	1.57%
合计	41,075,369.19	--	25,905,254.08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8,727,787.36	1年以内	21.25
成都电业局	5,535,610.61	1年以内	13.48
成都市龙泉驿区万兴乡财政所	5,500,000.00	1年以内	13.3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4,212,735.25	1年以内	10.2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高新供电分公司	2,939,671.35	1年以内	7.16
合计	26,915,804.57		65.54

其他说明：

年末金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08,793.11	98.00%	13,758,869.06	32.91%	28,049,924.05	30,677,343.47	97.29%	11,256,657.47	36.69%	19,420,68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574.41	2.00%	854,574.41	100.00%	0.00	854,574.41	2.71%	854,574.41	100.00%	0.00
合计	42,663,367.52	100.00%	14,613,443.47	34.25%	28,049,924.05	31,531,917.88	100.00%	12,111,231.88	38.41%	19,420,686.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706,100.37	1,185,305.0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706,100.37	1,185,305.02	5.00%
1 至 2 年	2,925,779.31	292,577.93	10.00%
2 至 3 年	3,424,612.46	684,922.49	20.00%
3 至 4 年	30,000.00	9,000.00	30.00%
4 至 5 年	270,474.70	135,237.35	50.00%
5 年以上	11,451,826.27	11,451,826.27	100.00%
合计	41,808,793.11	13,758,869.06	32.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93,724.10	193,724.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54,574.41	854,574.41	—	—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1996年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以总价987,000.00元购入新华房产公司开发的四处房产。自来水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自1996年8月双方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起该房产由自来水公司使用,但一直未收到新华房产公司代办的房屋产权手续。2003年新华房产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给袁仲光、蔡秀英、袁波和张四彬四人。此四人在自来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同时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2010年9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987,000.00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年4月16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4395号判决,自来水公司已取得1号房屋产权证,故2012年度冲回原1号房产对应的债权金额206,753.00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年度自来水公司取得其余房屋产权证,冲回了剩余的债权金额780,247.00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办理产权证时,为解除该房产的抵押权,自来水公司代表袁仲光、袁波、蔡秀英、张四彬清偿银行债务854,574.41元,该代偿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96,619.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94,407.5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 BOT 原水费	11,393,655.98	10,760,102.13
保证金	11,051,473.30	4,760,225.00
金炜制管款项	7,153,100.41	7,153,100.41
搬迁过渡期房租	1,991,268.01	
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711,304.82	312,533.55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2,180,300.00	

其他	8,182,265.00	8,545,956.79
合计	42,663,367.52	31,531,917.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垫 BOT 购水款等	13,573,955.98	1 年以内	31.82%	678,697.80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153,100.41	2-5 年	16.77%	6,821,684.05
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7.03%	150,000.00
四川成都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0	2 年以内	6.09%	180,000.00
成都市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2,166,585.00	2-3 年	5.08%	433,317.00
合计	--	28,493,641.39	--	66.79%	8,263,698.85

(6) 其他说明

*: 应收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款项，详见本节十五、5、(5)、“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的说明。

本年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83,493.47	4,136,315.33	20,947,178.14	29,444,512.04	3,012,462.62	26,432,049.42
工程施工	93,988,687.22		93,988,687.22	85,607,168.60		85,607,168.60
合计	119,072,180.69	4,136,315.33	114,935,865.36	115,051,680.64	3,012,462.62	112,039,218.0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12,462.62	1,123,852.71				4,136,315.33
合计	3,012,462.62	1,123,852.71				4,136,315.33

本期部分库龄较长，老化、锈蚀严重，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计提减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641,526.47	
预缴增值税	148,754.67	
合计	13,790,281.14	

其他说明：

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 BT 项目款	84,167,307.95		84,167,307.95				
合计	84,167,307.95		84,167,307.95				--

(2) 说明

长期应收款系应收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BT项目款，详见本节十五、5、2、2）“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投资建设”的说明。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66,796.62			8,766,796.62
3.本期减少金额	8,766,796.62			8,766,796.62
(1) 资产置换	8,766,796.62			8,766,796.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45,407.60			1,945,407.60
2.本期增加金额	118,570.56			118,570.56
(1) 计提或摊销	118,570.56			118,570.56
3.本期减少金额	2,063,978.16			2,063,978.16
(1) 资产置换	2,063,978.16			2,063,978.16
三、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6,821,389.02			6,821,389.0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管网资产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25,872,773.68	1,575,149,908.94	3,646,664,889.41	60,249,050.56	24,048,975.68	7,531,985,598.27
2.本期增加金额	293,907,920.16	161,042,027.91	349,332,569.12	7,176,614.72	5,400,059.09	816,859,191.00
(1) 购置		15,652,442.39		7,176,614.72	5,400,059.09	28,229,116.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2,845,621.74	18,618,985.31	426,596,867.06			478,061,474.11
(3) 资产置换增加	240,642,931.47	117,759,246.94	269,301.88			358,671,480.29
(4) 其他增加	20,419,366.95	9,011,353.27	-77,533,599.82			-48,102,879.60
3.本期减少金额	612,718,321.61	219,325,794.23	121,706.53	469,422.30	2,780,574.69	835,415,819.36
(1) 处置或报废	832,899.50	4,166,308.35	121,706.53	469,422.30	1,636,197.14	7,226,533.82
(2) 资产置换减少	611,885,422.11	215,159,485.88			1,144,377.55	828,189,285.54
4.期末余额	1,907,062,372.61	1,516,866,142.02	3,995,875,752.90	66,956,242.98	26,668,460.08	7,513,428,969.91

	23	62	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0,775,780.66	723,098,319.91	1,056,189,237.55	25,724,116.14	13,702,870.13	2,509,490,324.39
2.本期增加金额	85,936,494.62	105,317,354.95	90,760,585.27	5,052,546.19	4,052,881.30	291,119,862.33
(1) 计提	85,936,494.62	105,317,354.95	90,760,585.27	5,052,546.19	4,052,881.30	291,119,862.33
3.本期减少金额	277,678,035.05	201,903,539.45	88,338.18	418,814.19	2,525,226.56	482,613,953.43
(1) 处置或报废	488,108.01	3,904,287.46	88,338.18	418,814.19	1,551,088.50	6,450,636.34
(2) 资产置换减少	277,189,927.04	197,999,251.99			974,138.06	476,163,317.09
4.期末余额	499,034,240.23	626,512,135.41	1,146,861,484.64	30,357,848.14	15,230,524.87	2,317,996,233.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534,410.09	15,103,454.33	1,660,208.49	497,364.26	225,078.40	27,020,515.57
2.本期减少金额		158,763.56		17,086.72	23,341.16	199,191.44
(1) 处置或报废		101,456.94		17,086.72	23,341.16	141,884.82
(2) 资产置换减少		57,306.62				57,306.62
3.期末余额	9,534,410.09	14,944,690.77	1,660,208.49	480,277.54	201,737.24	26,821,324.1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98,493,721.91	875,409,316.44	2,847,354,058.87	36,118,117.30	11,236,197.97	5,168,611,412.49
2.期初账面价值	1,525,562,582.93	836,948,134.70	2,588,815,443.37	34,027,570.16	10,121,027.15	4,995,474,758.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90,920,416.11	未办理竣工决算
友爱加压站	8,319,133.46	未办理竣工决算
水七厂综合楼等房屋	49,343,011.69	未办理竣工决算
犀浦分公司配套用房	1,283,335.79	正在办理中
再生能源扩容项目	70,121,754.91	未办理竣工决算
排水新建厂一期项目	235,168,101.74	未办理竣工决算
污泥一期项目	127,253,201.15	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计	582,408,954.85	

其他说明

1)本年固定资产的置换增减变动系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署《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资产交接确认书》，将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全部置换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固定资产以及自来水公司二、五厂取水口上移，详见本节十五、3、（1）、1）、“污水处理厂资产置换”的说明。本年固定资产原值的其他增加主要系自来水公司的水六厂五期工程决算正式转固与预转固时的差异调整。

2)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用作抵押、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				205,717,890.66		205,717,890.66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4,248,035.54		4,248,035.54	72,391,491.04		72,391,491.04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90,185,443.43		90,185,443.43	62,784,930.22		62,784,930.22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3,245,761.68		23,245,761.68	1,819,900.00		1,819,900.00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06,277,758.61		306,277,758.61	13,311,632.67		13,311,632.67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8,213,237.69		28,213,237.69	355,214.00		355,214.00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60,334,402.93		260,334,402.93	235,007,465.40		235,007,465.40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1,954,158.88		1,954,158.88	3,355,857.63		3,355,857.63
水七厂一期工程	497,545,409.06		497,545,409.06	546,141,511.26		546,141,511.26
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	148,279,124.64		148,279,124.64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58,718,088.90		58,718,088.90	24,745,120.36		24,745,120.36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48,265,827.49		48,265,827.49			
成都市万兴环保	56,267,593.69		56,267,593.69	5,201,835.62		5,201,835.62

发电厂项目工程												
其他	289,951.35					289,951.35						
合计	1,523,824,793.89		0.00	1,523,824,793.89		1,170,832,848.86			0.00			1,170,832,848.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365,373,900.00	205,717,890.66	144,939,602.59	350,657,493.25			95.97%	100.00%				其他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90,600,000.00	72,391,491.04	14,350,285.29	82,493,740.79		4,248,035.54	95.74%	95.74%				其他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15,000,000.00	62,784,930.22	27,400,513.21			90,185,443.43	78.42%	78.42%	854,179.48	854,179.48	5.89%	其他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65,604,400.00	1,819,900.00	21,425,861.68			23,245,761.68	8.75%	8.75%	854,179.47	854,179.47	5.89%	其他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36,651,300.00	13,311,632.67	292,966,125.94			306,277,758.61	48.11%	48.11%	458,251.32	458,251.32	5.89%	其他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	210,253,600.00	355,214.00	27,858,023.69			28,213,237.69	13.42%	13.42%	77,205.51	77,205.51	5.89%	其他

厂工程 项目												
中心城 区输配 水管网 建设工 程		235,007, 465.40	39,091.2 35.77	13,764.2 98.24		260,334, 402.93			36,563.1 73.75	507,702. 04	5.90%	金融机 构贷款
城市加 减压站 及高位 水池工 程	576,740, 000.00	3,355.85 7.63	10,005.9 30.63	11,407.6 29.38		1,954.15 8.88	66.17%	66.17%	31,971.0 46.26			其他
水七厂 一期工 程	2,417,30 8,400.00	546,141, 511.26	398,167, 390.09	446,763, 492.29		497,545, 409.06	94.82%	94.82%				募股资 金
沙西线 输水管 线工程			148,279, 124.64			148,279, 124.64			1,037.86 8.82	1,037.86 8.82	5.89%	其他
其他供 水配套 工程		24,745.1 20.36	40,099.0 22.74	6,126.05 4.20		58,718.0 88.90						其他
天府新 区农村 饮用水 给水工 程	150,000, 000.00		48,265.8 27.49			48,265.8 27.49	32.18%	32.18%				其他
成都市 万兴环 保发电 厂项目 工程	1,274.40 0,000.00	5,201.83 5.62	51,065.7 58.07			56,267.5 93.69	4.42%	4.42%	81,334.6 4	81,334.6 4	5.89%	其他
其他			289,951. 35			289,951. 35						其他
合计	6,101.93 1,600.00	1,170.83 2,848.86	1,264.20 4,653.18	911,212, 708.15		1,523.82 4,793.89	--	--	71,897.2 39.25	3,870.72 1.28		--

(3) 在建工程的说明

- 1) 年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 2)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4,233,941.16	1,097,701,739.95		10,834,468.90	2,232,770,150.01
2.本期增加金额	231,904,612.19	447,522,849.00		1,702,000.00	681,129,461.19
(1) 购置				1,702,000.00	1,702,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433,151,234.04			433,151,234.04
(3) 资产置换	231,904,612.19				231,904,612.19
(4) 其他		14,371,614.96			14,371,614.96
3.本期减少金额	272,891,805.84				272,891,805.84
(1) 资产置换	272,891,805.84				272,891,805.84
4.期末余额	1,083,246,747.51	1,545,224,588.95		12,536,468.90	2,641,007,805.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466,298.92	59,503,325.47		7,742,569.14	184,712,193.53
2.本期增加金额	21,384,764.46	42,034,830.78		1,547,509.02	64,967,104.26
(1) 计提	21,384,764.46	42,034,830.78		1,547,509.02	64,967,104.26
3.本期减少金额	40,987,193.65				40,987,193.65
(1) 资产置换	40,987,193.65				40,987,193.65
4.期末余额	97,863,869.73	101,538,156.25		9,290,078.16	208,692,104.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4.期末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2,679,247.10	1,443,686,432.70		3,246,390.74	2,429,612,070.54
2.期初账面价值	1,004,064,011.56	1,038,198,414.48		3,091,899.76	2,045,354,325.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凤凰山东片区和水七厂一期土地	226,228,031.12	详见其他说明(7)“未办妥产权证书的

		土地使用权”
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土地	229,585,566.05	详见其他说明（7）“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其他说明：

（3）年末金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4）本年新增土地使用权系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署《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资产交接确认书》，将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账面净值231,904,612.19元的土地使用权全部置换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节十五、3、（1）、1）“污水处理厂资产置换”的说明。

（5）本期新增特许经营权包括：①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成投入运营，从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以及将未来年度预计发生的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支出折现后的金额。②本年银川兴蓉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建成投入运营从在建工程转入。

（6）土地使用权减值，系2005年6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减值。

（7）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自来水公司的凤凰山东片区和水七厂一期土地，账面价值2.26亿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由于该两块地上的工程已投入使用，公司基于谨慎性、配比性原则考虑，按照截止日已签订的合同金额预转入无形资产，按照对应资产转固时间开始摊销。由于目前未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未来金额可能发生变化，待以后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再调整账面金额并按剩余使用年限重新计算摊销。

排水公司本年置换增加的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30亿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节十五、3、（1）、1）“污水处理厂资产置换”的说明。

13、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1,901,333.29		992,000.04		909,333.25
办公楼装修费等	1,222,230.46	2,510,933.20	1,106,028.24		2,627,135.42
合计	3,123,563.75	2,510,933.20	2,098,028.28		3,536,468.67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478,302.39	27,563,012.21	139,562,697.05	21,011,379.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48,088.60	1,807,213.29		
可抵扣亏损	2,901,449.72	725,362.43	2,741,122.48	685,280.62
折旧与摊销差异	4,707,917.84	927,860.25	20,224,596.68	3,117,032.97
预计更新改造费用	4,529,908.57	1,132,477.19	2,531,276.28	632,819.07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7,275,855.60	4,091,378.34	3,013,400.00	452,010.00
合计	234,941,522.72	36,247,303.71	168,073,092.49	25,898,522.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15,251.04	2,627,287.66	15,215,944.13	2,282,391.62
污水处理一厂、二厂搬迁损失	267,948,024.78	40,192,203.72		
合计	285,463,275.82	42,819,491.38	15,215,944.13	2,282,391.6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54,327.87	1,197,714.26
可抵扣亏损	24,398,473.88	12,633,187.40

合计	26,352,801.75	13,830,901.66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1,087,606.27	1,087,606.27	
2016	2,245,263.08	2,115,711.90	
2017	318,757.60	318,757.60	
2018	7,167,173.18	9,111,111.63	
2019	13,579,673.75		
合计	24,398,473.88	12,633,187.40	--

其他说明：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下列公司及事项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A、本公司本部年末资产减值准备352,799.22元和未弥补亏损5,284,451.11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B、本公司下属巴中兴蓉公司、万兴发电公司因尚未开始生产运营，无法确定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其年末坏账准备金额20,235.00元以及未弥补亏损4,832,075.27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C、本公司下属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污泥公司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无法确定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末坏账准备1,581,293.65元以及未弥补亏损14,281,947.50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72,451,134.00	72,451,134.00
合计	72,451,134.00	72,451,134.00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0.00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969,500,689.06	933,304,085.63
合计	969,500,689.06	933,304,085.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8,864,732.20	工程未决算
西安市水务局	62,740,000.00	土地尾款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006,784.36	工程未决算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3,461,277.12	工程未决算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072,127.48	工程未决算
合计	212,144,921.16	--

其他说明：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65,933,124.37	224,041,064.58

合计	265,933,124.37	224,041,064.58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金海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869,477.00	工程未完工
成都天府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2,243.25	工程未完工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711,480.83	工程未完工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公司	4,114,004.11	工程未完工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65,408.08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2,512,613.27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019,601.76	349,382,414.96	345,982,862.00	71,419,154.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1,857.55	46,416,563.27	45,789,518.65	1,038,902.17
三、辞退福利		18,425.26	18,425.26	
合计	68,431,459.31	395,817,403.49	391,790,805.91	72,458,056.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87,799.44	269,200,191.72	270,006,968.99	58,081,022.17
2、职工福利费		31,441,443.43	31,441,443.43	
3、社会保险费	40,942.45	16,760,947.35	16,760,947.35	40,94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318.34	14,253,234.43	14,253,234.43	35,318.34
工伤保险费	4,376.02	1,480,760.08	1,480,760.08	4,376.02
生育保险费	143.33	1,026,952.84	1,026,952.84	143.33
综 合保险费	1,104.76			1,104.76

4、住房公积金	58,201.98	20,492,219.88	20,472,729.88	77,691.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32,657.89	11,487,612.58	7,300,772.35	13,219,498.12
合计	68,019,601.76	349,382,414.96	345,982,862.00	71,419,154.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8,526.23	34,102,552.90	34,099,910.39	121,168.74
2、失业保险费	724.84	3,390,623.42	3,390,623.42	724.84
3、企业年金缴费	292,606.48	8,923,386.95	8,298,984.84	917,008.59
合计	411,857.55	46,416,563.27	45,789,518.65	1,038,902.17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19,317.10	5,284,184.92
营业税	2,274,866.86	1,941,079.91
企业所得税	24,568,020.38	38,791,039.73
个人所得税	4,699,860.49	2,936,69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253.65	572,685.83
教育费附加	213,824.16	253,220.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177.38	170,575.26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397,437.70	247,018.22
房产税	1,196,577.21	296,748.64
土地使用税	1,348,133.21	548,984.83
印花税	559,872.62	193,451.09
合计	40,521,340.76	51,235,683.46

其他说明：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企业债券利息	18,910,356.15	18,910,356.1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6,655.00
"14 兴蓉 01"公司债	17,703,369.86	
国外长期借款利息	1,205,215.96	1,507,438.00
国内长期借款利息	2,201,219.24	1,694,175.95
合计	40,020,161.21	22,338,625.1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质保金等	139,872,504.71	153,570,643.22
代管建设资金等	47,494,214.52	45,997,588.29
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27,993,341.06	36,373,825.49
土地拆迁费	16,764,700.00	16,764,700.00
其他	32,279,507.73	43,182,861.35
代扣原水费等	11,487,548.33	10,863,807.18
单位往来款	5,392,537.13	5,255,571.85
住房维修费	3,718,974.01	3,718,974.01
设备更新改造资金	3,331,364.85	1,395,221.52
职工经济补偿金	1,371,280.00	1,371,280.00
押金	266,875.00	268,593.43
合计	289,972,847.34	318,763,066.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414,898.60	代建资金,项目未完工
深圳市联工实业有限公司	3,970,015.58	未完项目保证金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600,000.00	未完项目保证金

江苏中兴水务有限公司	2,018,218.20	未完项目保证金
四川沃特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02,661.00	未完项目保证金
合计	33,805,793.38	--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919,575.43	64,576,622.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0,000,000.00	
合计	747,919,575.43	64,576,622.92

其他说明：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58,956,827.82	729,226,814.50
信用借款	239,951,449.77	295,139,818.10
合计	898,908,277.59	1,024,366,632.6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中日元贷款利率区间在1.7%—2.5%，人民币贷款利率区间在5.895%—6.55%之间，美元贷款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基准利率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总利差之和，本年最近一期借款利率为0.84%。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1,089,300,178.60	
合计	1,089,300,178.6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9 年 09 月 15 日	1,088,211,600.00	0.00	1,088,211,600.00	17,703,369.86	1,088,578.60			1,089,300,178.60
合计	--	--	--	1,088,211,600.00	0.00	1,088,211,600.00	17,703,369.86	1,088,578.60			1,089,300,178.60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蓉债券		660,000,000.00

其他说明：

28、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系排水公司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收到由成都市财政局转拨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投资资金。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9,272,725.00			9,272,725.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系排水公司于 2011 年 4 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投[2011]39 号文件”，将中央财政转贷的公益性项目国债资金本金转为中央财政拨款调入专项应付款。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系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发[2011]468号），西安兴蓉公司于2012年8月6日收到西安市投资公司代西安市政府拨入的项目投资款2,000.00万元，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该款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不要求投资回报。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安排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合计	64,272,725.00	1,000,000.00		65,272,725.00	--

其他说明：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51,959,488.23	35,000,792.67	预计大修理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为使污水处理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主要设施将发生的更新改造支

			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
合计	51,959,488.23	35,000,792.6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73,400.00	82,901,560.00	1,799,104.40	84,275,855.60	详见下述“其他说明”。
合计	3,173,400.00	82,901,560.00	1,799,104.40	84,275,855.6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2,272,000.00			22,272,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		57,000,000.00			5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厂应对原水高浊度生产能力的试验研究及示范建设项目拨款	2,313,400.00				2,313,4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嗅味物质的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供水管网 SCADA 系统优化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滤膜技术处理工艺中的实验研究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3,429,560.00	1,339,104.40		2,090,455.60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补助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73,400.00	82,901,560.00	1,799,104.40	0	84,275,855.60	--

其他说明：

(1) 本年收到的2,227.20万元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系根据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第25次办公会议纪要关于对已确定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供水主干管网及配套设施）按每户2400元（共9280户）的财政补贴，该补贴款项已于2014年12月19日由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拨入。该财政补贴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完工结转为固定资产后在其使用期限内分期摊销。

(2)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2014年9月4日成高重办[2014]14号《关于下达<高新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2014年第三批计划>的通知》，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20日向本公司拨付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5,700.00万元，专项用于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构建筑物建设和设备购置。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2,986,218,602.00股，每股面值1元。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90,102,969.52	24,305.34		1,390,127,274.86
其他资本公积	399,144,534.19	43,945.45		399,188,479.64
合计	1,789,247,503.71	68,250.79		1,789,315,754.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系自来水公司同文昌市清澜开发总公司对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1月非同比例增资增加资本公积24,305.34元以及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公司零碎股净所得43,945.45元。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6,298,009.52	1,389,122.39	4,908,887.13
合计	0.00	6,298,009.52	1,389,122.39	4,908,887.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下属安科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738,323.34	19,739,199.45		130,477,522.79
合计	110,738,323.34	19,739,199.45		130,477,522.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5,007,516.50	1,258,400,069.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033,394.90	745,518,506.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39,199.45	44,255,594.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655,465.05	74,655,465.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2,646,246.90	1,885,007,516.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6,841,999.30	1,509,038,169.74	2,381,102,435.97	1,238,697,504.38
其他业务	27,414,441.61	12,427,051.65	35,547,595.04	18,740,904.14
合计	2,724,256,440.91	1,521,465,221.39	2,416,650,031.01	1,257,438,408.52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513,432.56	14,376,54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9,026.56	5,983,636.51
教育费附加	2,358,692.58	2,665,781.35
地方教育附加	1,571,086.68	1,778,388.87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1,968,654.39	1,747,313.67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107,900.04	192,891.36
合计	25,828,792.81	26,744,553.20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279,156.40	46,236,992.0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57,810.52	2,952,967.06
办公费及差旅费	1,296,266.52	1,258,251.54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10,342,443.41	13,490,014.50
交通运输费	1,439,926.74	927,092.96
安全费	406,292.00	623,375.84
劳动保护及其他	6,943,724.28	5,021,725.02
业务招待费	22,858.00	65,346.50
业务宣传费	813,397.40	790,568.20
合计	80,201,875.27	71,366,333.66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922,397.06	84,297,923.01
办公、差旅等费用	12,930,464.87	11,536,624.94
业务招待费	2,616,421.46	2,357,470.44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4,434,498.89	4,091,655.98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16,345,138.12	12,929,719.78
相关税费	8,903,702.45	8,177,853.34
劳动保护及其他	12,345,369.84	12,271,173.2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185,857.61	7,826,388.48
合计	172,683,850.30	143,488,809.19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818,816.62	113,636,932.74
减：利息收入	14,359,306.80	17,687,134.33
汇兑损失	13,593,634.60	268,019.87
减：汇兑收益	35,983,192.39	66,212,946.11
其他支出	1,144,878.01	1,102,896.30
合计	73,214,830.04	31,107,768.47

其他说明：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3,505,557.95	22,688,702.4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23,852.71	
合计	44,629,410.66	22,688,702.42

其他说明：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9,306.91	3,482,377.82
合计	2,299,306.91	3,482,377.82

其他说明：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0,545.60	
合计	1,010,545.60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4,319.10	928.00	134,319.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319.10	928.00	134,319.10
政府补助	20,409,115.45	12,580,000.00	20,409,115.45
罚款、违约金收入	4,156,120.74	3,274,161.55	4,156,120.74
置换资产过渡期运营收益	82,471,463.81		82,471,463.81
其他	1,051,499.87	98,663.32	1,051,499.87
合计	108,222,518.97	15,953,752.87	108,222,51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桩维护资金	16,764,211.05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的表彰奖励	1,300,8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339,104.40		与收益相关
灾后供水管网修复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滤膜科研项目结题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水协现场实验单位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建设局拨付政府补助	1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款			
企业发展补助款		11,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时应急取水设施补贴款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409,115.45	12,580,000.00	--

其他说明：

置换资产过渡期运营收益系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2014年6月和成都第二污水处理厂2014年7-12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所得以及成都第一污水处理厂2014年7-12月拆除净收益，详见本节十五、3、（1）、1）“污水处理厂资产置换”的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2,554.80	764,907.09	492,554.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2,554.80	764,907.09	492,554.80
其他	1,007,821.18		1,007,821.18
合计	1,500,375.98	764,907.09	1,500,375.98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623,094.79	136,421,235.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88,318.17	-4,257,954.92
合计	154,811,412.96	132,163,280.9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16,264,455.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066,113.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562,127.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27,463.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32,673.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5,984.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88,200.44
所得税费用	154,811,412.96

其他说明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537,779,077.92	514,905,611.70
财政拨 BOT 净水价差	117,130,000.00	106,790,000.00
过渡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65,957,045.73	
收到政府补助	14,045,800.00	15,093,400.00
利息收入、保证金、滞纳金等	32,568,757.65	28,757,546.47
代收垃圾清运费	6,418,658.00	5,754,611.70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8,763,809.10	19,916,866.27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5,134,086.24	8,617,533.45
合计	787,797,234.64	699,835,569.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552,519,277.77	517,887,064.68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117,139,812.70	106,597,529.96
代付非居民生活用水价差补贴	711,682.00	6,238,002.0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59,723,433.82	57,747,261.87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6,483,558.70	5,824,936.0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8,621,835.67	4,477,573.21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10,016,608.10	15,291,257.85
合计	755,216,208.76	714,063,625.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履约保证金	27,073,363.00	35,640,810.13
收到（回）投标保证金	32,580,000.00	47,844,402.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272,000.00	160,000.00
收到与投资相关的其他往来	428,893.90	231,953.00
收到兴蓉集团支付的拆迁奖励款		61,512,580.00
合计	140,354,256.90	145,389,745.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履约保证金	3,110,000.00	
退履约保证金	46,712,970.73	56,714,116.70
退（付）投标保证金	33,602,299.95	35,213,841.00
支付投资相关的其他往来		206,450.00
支付水七厂项目拆迁奖励款		61,512,580.00
合计	83,425,270.68	153,646,987.7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公司债比选保证金	1,088,000.00	1,110,000.00
零碎股出售净所得	43,945.45	
合计	1,131,945.45	1,1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手续费	503,855.64	667,669.56
配股中介机构服务费		2,120,000.00
股利分配手续费	267,692.86	816,986.86
退还公司债比选保证金		1,110,000.00
公司债、短融等相关费用	352,000.00	250,000.00
支付兴蓉集团"中期票据"款		550,000,000.00
合计	1,123,548.50	554,964,656.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61,453,042.98	750,323,39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629,410.66	22,688,702.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049,021.77	247,980,272.76
无形资产摊销	64,967,104.26	42,343,70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8,028.28	1,690,41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794.20	115,197.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441.50	648,781.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9,306.91	-3,482,377.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011,333.69	48,107,761.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0,54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8,781.59	-4,780,31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537,099.76	522,356.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0,500.05	-2,921,80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488,451.35	-99,157,60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350,930.07	75,359,86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86,621.67	1,079,438,367.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5,189,214.64	1,426,935,226.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253,988.35	275,131,675.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85,189,214.64	1,426,935,226.29
其中: 库存现金	105,135.03	167,08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5,084,079.61	1,426,768,138.8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189,214.64	1,426,935,226.29

其他说明:

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差异77,231,715.57元, 差异原因详见本节七、1“货币资金”的说明。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231,715.57	详见本节七、1“货币资金”的说明
合计	77,231,715.57	--

其他说明: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110,280,646.00	0.051371	5,665,227.0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5,287,048.50	6.1190	32,351,449.77
欧元			
港币			
日元	3,429,889,000.00	0.051371	176,196,827.82
应付利息			
其中：日元	20,761,329.92	0.051371	1,066,530.28
美元	22,664.76	6.1190	138,685.6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日元	338,740,000.00	0.051371	17,401,412.54
美元	1,212,316.21	6.1190	7,418,162.89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合并范围新增安科公司，系由自来水公司存续分立，剥离与工程安装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其持有的供水设计公司100%股权和探测公司100%股权，由本公司以剥离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2014年3月31日完成了上述分立交割。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昌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科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供水设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银川兴蓉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西安兴蓉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巴中兴蓉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深圳兴蓉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其他方式取得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再生能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兴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沱源公司	49.00%	9,335,735.64	1,764,000.00	31,218,950.60
文昌公司	4.49%	-14,469.08		1,637,523.27
深圳兴蓉公司	40.00%	98,381.52		5,026,881.3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沱源公司	91,640,001.23	49,709,574.09	141,349,575.32	77,637,431.23	0.00	77,637,431.23	67,526,459.74	48,190,423.97	115,716,883.71	67,457,261.33	0.00	67,457,261.33
文昌公司	10,537,102.70	28,971,565.66	39,508,668.36	3,034,967.58	0.00	3,034,967.58	12,471,526.04	29,212,136.88	41,683,662.92	32,121,152.10	0.00	32,121,152.10
深圳兴蓉公司	18,696,610.52	335,753.50	19,032.364.02	6,465,160.67	0.00	6,465,160.67	15,040,882.63	381,859.46	15,422,742.09	3,101,492.52	0.00	3,101,492.5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沱源公司	62,003,453.23	19,052,521.71	19,052,521.71	31,930,187.62	37,771,775.51	6,552,939.83	6,552,939.83	34,016,151.45
文昌公司	12,112,074.05	-322,280.04	-322,280.04	1,215,382.47	9,723,574.35	-787,321.65	-787,321.65	1,053,160.45
深圳兴蓉公司	19,357,320.01	245,953.78	245,953.78	9,614,297.11	19,612,164.01	4,189,236.66	4,189,236.66	550,469.1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涉及的资产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本节七、1“货币资金”的说明。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公司提供了1.7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到期日为2015年9月29日，利

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本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公司同排水公司等子公司签订了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将债券资金中的10亿元分别分配给巴中兴蓉公司1亿元、排水公司5亿元、万兴发电公司2.5亿元、西安兴蓉公司0.5亿元、自来水公司1亿元。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下属文昌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文昌公司按实际收到双方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2,723.35万元全额增加实收资本，增资后自来水公司出资人民币3,4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51%，文昌市清澜开发总公司出资人民币163.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9%。增资前自来水公司持股比例89.62%，文昌市清澜开发总公司持股比例10.38%。本次增资系非同比例增资。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文昌公司
增资前文昌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	8,569,683.13
加：本次增资自来水出资	26,550,000.00
减：非同比例增资后文昌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	35,143,988.47
差额	-24,305.3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4,305.34

其他说明

3、其他

- （1）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2）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共同经营。
- （3）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注释”的说明。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日元有关的负债。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日元	110,280,646.00	110,280,536.00
长期借款-日元	3,429,889,000.00	4,107,369,000.00
长期借款-美元	5,287,048.50	6,468,831.39
应付利息-日元	20,761,329.92	23,140,085.34
应付利息-美元	22,664.76	27,983.4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日元	338,7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美元	1,212,316.21	1,144,290.2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和日元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金额合计为1,942,898,418.96元，及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793,229,612.66元。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

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40,359,891.36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49,595.05			19,749,595.05
(2) 权益工具投资	19,749,595.05			19,749,595.0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系公司持有的高新发展和友利控股的股票。年末公允价值以其在2014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兴蓉集团	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 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亿	42.05%	42.05%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1)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兴蓉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2)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兴蓉集团	1,255,706,394.00	1,255,706,394.00	42.05	42.0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33,976,252.47	33,485,616.80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10,226,925.47	25,351,321.86
合计		44,203,177.94	58,836,938.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兴蓉集团	房屋	1,791,134.28	1,607,428.2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310,716.00	310,716.00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1,469,806.72	4,313,756.00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287,1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蓉集团	330,000,000.00	2012年05月28日	2026年12月2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自来水公司在中国银行金牛支行贷款33,000万元，兴蓉集团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3,338,081.25	2,695,1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使用兴蓉集团债券资金

2009年6月，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10.00亿元，债券存续期6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含污泥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该项资金7.50亿、2.40亿。2012年5月，根据兴蓉债持有人回售登记结果，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归还3.30亿元用于偿还兴蓉债回售资金。截至年末，自来水公司和污泥公司尚在使用的“兴蓉债”资金66,000.00万元，按与兴蓉集团签订的债券资金使用协议，以使用资金额与发行债券的利率计算本期应支付利息3,286.80万元，本期已支付3,286.80万元，剩余1,891.04万元尚未支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特种工程公司	10,470,296.89	10,908,143.39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1,284,810.47	3,716,736.79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459,894.00	
其他应付款	特种工程公司	110,299.60	113,048.07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478,048.11	770,385.54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20,000.00	
应付利息	兴蓉集团	18,910,356.15	18,910,35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兴蓉集团	6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兴蓉集团		660,000,000.00
预收账款	特种工程公司	2,051.77	2,051.77

6、关联方承诺

2012年5月18日，依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承诺在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的投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1.7亿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内担保

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0亿元。该笔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2014年12月31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16,776.00万元。

2) 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年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3,375,228.32欧元（折合人民币25,164,352.26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4,655,465.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4,655,465.05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2015年2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74,655,465.05元。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赴港发行H股事宜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收到成都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市兴蓉集团以兴蓉投资为主体赴港发行H股有关事宜的请示》，同意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为主体赴港发行H股。

(3)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90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2015年1月15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发行利率为5%。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污水处理厂资产置换

换入资产的计价

2010年5月27日，因城市规划调整，成都市人民政府委托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负责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拆迁工作，作为拆迁补偿，由金融城在异地建设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厂与排水公司进行置换。2010年6月2日，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2014年6月30日，双方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2014年7月1日起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营，老厂资产也进入拆除阶段。

该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属于功能性还建。本次资产置换前后，排水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在污水处理量、结算价格、结算方式、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的资产处置方式等方面均未发生改变，即对排水公司未来正常经营情况下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存在差异的只是换入资产的使用年限较老厂有所延长，对该部分资产的折旧和维修有所影响。根据2009年4月本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确定的污水结算价格定价模式，虽然污水结算价格可以根据污水处理成本的变化进行调整，但若此次资产置换将换入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则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需大幅上调，显然不具备可行性。但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换入资产的价值所产生的折旧及维修费用的影响则会体现在结算价格的微调中，未来总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按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方式进行处理，换入资产的价值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该项交易未形成损益。换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58,320,986.98元，换入资产建造合同总金额1,561,522,193.02元。根据换入的新建厂各类资产占建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本公司确认换入的房屋及构筑物240,576,710.67元、机器设备117,744,276.31元。资产交接日，本公司以换出的两厂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31,904,612.19元确认新建厂土地使用权231,904,612.19元。截至年末，新建厂工程项目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换出资产过渡期经营损益的处理

根据排水公司和金融城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除关闭前，本公司可继续使用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收益全部归本公司所有，用于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金融城不承担上述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向金融城公司追溯。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研究第一、二污水处理厂搬迁涉及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4]59号），成都市环保局对现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及新建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处理量进行核定，成都市财政局按照核定水量和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价格支付污水处理采购服务费。由于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拆除前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过渡期满后不会再次发生，为了给报表使用人提供更有用的财务信息，本公司将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过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及相关成本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在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中列报。

换出资产的处置

由于金融城公司无法在新建厂资产交接的同时向本公司交付土地使用权证，且原《拆迁补偿协议》签订后部分情况发生变化，经金融城公司与本公司协商，双方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了《拆迁补偿协

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新建厂资产交割后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本公司根据金融城公司委托进行两厂的拆除工作；两厂拆除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拆除资产残值收益归本公司所有。2014年9月，排水公司与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将一厂的资产拆除处置一并包干给该公司实施，并向排水公司交纳资产处置收入1,036.0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第一污水处理厂拆迁工作已按协议约定进行。本公司将收到的资产处置收入，按已完成的资产处置进度确认了资产处置净收益309.9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自来水取水口资产置换

由于成都地铁一号线穿越自来水二、五厂取水口，严重影响了取水口水质，按环保要求，该取水口位置必须调整。根据《四川省饮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件》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以及2010年《成都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主任会会议纪要》（第5期）的精神，由市环保局牵头，权衡沙河上游水质、水源保护与工程投资、建设周期等因素，研究制订了自来水二、五厂取水口上移方案，由兴蓉集团代政府在异地建设新的取水口，建成并满足环保达标要求后交自来水公司使用，并于2014年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

新建取水口建造成本64,254,347.32元，自来水原二、五厂取水口资产账面价值为350,493.31元。由于该项新老取水口资产交换，属于位置变动的功能性还建，在正常运营情况下，不会对自来水公司二五厂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虽然新老取水口存在使用寿命上的差异，但对未来的现金流量影响极小。因此，本公司此次资产置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价值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价。

4、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5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其他	抵销
营业收入（元）	821,263,259.71	1,363,598,914.25	475,677,629.82	100,376,203.33	153,728,400.49	-190,376,203.3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元）	821,263,259.71	1,363,598,914.25	336,918,409.58	100,376,203.33	102,099,654.04	
分部间交易收入（元）			138,759,220.24		51,628,746.45	-190,376,203.33
营业费用（元）	441,158,704.90	902,766,920.58	452,344,654.68	83,908,403.43	226,451,286.06	-188,600,000.00
营业利润（亏损）	380,104,554.81	460,831,993.67	23,332,975.14	16,467,799.90	-72,722,885.57	-1,700,000.00

(元)						
资产总额(元)	3,753,365,626.57	5,617,274,219.56	569,441,492.05	578,241,442.65	8,332,872,257.16	-6,700,14
负债总额(元)	679,263,354.99	723,648,780.55	387,774,857.11	275,725,235.73	3,842,435,567.14	-1,249,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元)	126,510,005.47	181,124,967.40	1,467,975.29	20,859,049.99	28,341,567.28	
资本性支出(元)	443,760,771.68	757,692,558.39	4,281,173.50	68,679,041.09	18,665,695.35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元)	3,644,263.45	15,057,779.98	25,292,378.78	172,947.01	-21,927,516.35	

注：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

项目		本
分部营业利润		8
加：投资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财务报表营业利润		8

5、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建设项目的运营

1)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投入商业试运行

根据西安市市水发[2014]333号西安市水务局《关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商业试运行的批复》，本公司中标承建的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于2014年10月1日开始投入商业运行。按2012年8月22日西安兴蓉与西安市水务局签订的《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其中建设期一年，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0万吨/日，已完成项目投资为3.51亿元。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26元/立方米。特许经营期内前两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价格不做调整，自第三个运营年（含第三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污水处理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支付。

2) 银川第六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

银川市建设局于2014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银川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六污水处理厂商业试运行的批复》，本公司已建设完成的第一期第一步工程（2.5万吨/日）于2014年7月1日进入商业试运行。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89元/立方米。特许经营期内前两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自第三个运营年（含第三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 重大投资活动及合作

1) 排水公司拟对三、四、五、八厂扩能改造

目前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二、三、四、五、八及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均已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未来，随着水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居民生活用水量的增加，急需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能。公司拟对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进行扩能改造，第三、五、八厂每厂分别扩建10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第四污水厂扩建5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合计扩建35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预计总投资额约为11亿元，改造时间1年。截至年末，本公司正配合市水务局进行咨询论证，公开征集扩能改造方案。

2) 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投资建设

巴中市水务局委托公司对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完工交验工作，并最终向巴中市水务局或其指定的接管单位移交。采取BT+EPC建设模式实施该项目，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约为1.45亿元。工期为12个月。项目实物交付之次日起，即进入项目款项支付期。截至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8,416.73万元。

3) 参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控股圣泉水务

2014年7月29日，本公司与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现金认购圣泉水务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总额24,666.20万元，其中3,398.5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圣泉水务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圣泉水务60%的股权，成为圣泉水务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协议的生效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及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截至年末，该项目还处于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阶段。

4) 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意向书

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兴蓉集团与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有关开展都江堰市水务资产合作的《合作意向书》，公司以货币资金作为支付对价收购都江堰市国有经营性供排水资产100%股权。截至年末，该项目处于审批阶段。

5)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与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在成都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本公司为合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1%。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绿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决定成立合营公司开展合作。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三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本公司为合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1%。

2014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双方就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事宜成立合营公司展开合作。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由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本公司为合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0%。

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抓住四川新型城镇化等战略机遇，积极致力于给排水、污泥处置等水务、环保项目的投资与设计等业务领域的合作。

截至年末，上述合营公司均未成立，相关合作工作均在推进中。

（3）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1) 签署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成都市水务局签署《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公司在成都市中心城区由下属排水公司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包括新建百万吨污水处理厂、第三至第八污水处理厂，以及未来投资新建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区域范围内提供中水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该项特许经营权出让金额为零。市水务局购买的中水服务价格，由双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另行签订。

2) 签署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30万吨/日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项目中水服务协议

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行，并配套建有30万吨/日规模的中水泵站和中水压力管线，同时用于补充清水河景观环境用水泊中水管道已铺设至清水河龙爪堰上游，可将30万吨/日中水送至清水河大桥，枯水期对清水河进行生态环境补水。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成都市水务局签署《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30万吨/日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项目中水服务协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30万吨/日中水用于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该项服务实行政府采购，采购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按月结算，每三年核定一次。自服务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为该项目试运行阶段，首期结算价格由市财政局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核定。在核定完成后，以首期结算价格对试运行三个月内的中水服务费予以补齐。

（4）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1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10月23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债券5年期，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3年固定不变为5.49%。第三年末公司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

2004年3月22日，公司委托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作为代理人与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供水项目DN1800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合同书》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05,009,401.00日元，按解汇日折算人民币60,134,202.22元。武汉金茂是合同的供应方，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炜制管）作为合同约定的制造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生产和供货的义务。合同签订后，公司已按期支付全部采购款项，至今尚有价值人民币6,738,829.96元未供货。

针对上述事宜，公司依法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2012年12月3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中国贸仲京字第025592号《DG2012087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受理了公司的仲裁申请。2013年11月27日，本案已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定金炜制管向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6,738,829.96元，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17,838元，由公司承担20%（即人民币103,567.60元），金炜制管承担80%（即人民币414,270.40元）。以上款项，由金炜制管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2013年11月27日起）60日内支付完毕。由于金炜制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支付，为保全公司资产不受侵害，2014年6月24日，公司将此事项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截至年末，该事项正在协调解决中。

(6)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第二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4]21号），再生能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原来的122.48元/立方米，调整至151.56元/立方米，执行期间为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

(7) 供水价格联动调整

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心城区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4]1090号），由于上游水资源费调整，决定启动成都市中心城区自来水终端价格与上游水价联动调整机制，对自来水公司供水区域内的自来水终端价格采用“一次确定调整标准，分两步执行到位”的办法实行同步同幅联动调整，即自2015年1月1日起同步上调终端水价0.02元/立方米，2015年12月1日起同步再上调终端水价0.02元/立方米。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合计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排水公司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自来水公司	3,451,178,332.91		233,123,934.69	3,218,054,398.22		
再生能源公司	274,195,310.33			274,195,310.33		
安科公司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合计	5,366,657,796.12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5,366,657,796.12		

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440,0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266,111.12	2,663,333.34
合计	210,266,111.12	442,663,333.3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235.70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9,115.45	自来水公司收到市财政国库拨款用于水桩维护资金 16,764,211.05 元；收到青羊区政府对 2013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的表彰奖励 1,300,800.00 元；超滤膜科研项目结题从递延收益结转 300,000.00 元；收到拆迁补偿款 1,293,328.00 元；沱源公司收到金堂县水务局拨灾后供水管网修复款 500,000.00 元；银川兴蓉公司收到银川市建设局拨付政府补助款 195,000.00 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9,306.91	系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71,263.24	主要系置换资产过渡期运营收益系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4 年 6 月和成都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4 年 7-12 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所得以及成都第一污水处理厂 2014 年 7-12 月拆除净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0,545.60	系本年收到的股票分红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63,11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7,538.59	
合计	85,111,345.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	0.22	0.22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3,333,777.46	1,506,883,427.55	2,162,420,93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67,910.32	17,450,288.14	19,749,595.0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150,000.00	0.00	
应收账款	360,430,470.76	399,321,052.33	450,474,844.88
预付款项	36,594,637.56	25,905,254.08	41,075,369.19
应收利息		137,550.41	235,860.00
其他应收款	25,117,097.57	19,420,686.00	28,049,924.05
存货	109,091,506.23	112,039,218.02	114,935,865.36
其他流动资产			13,790,281.14
流动资产合计	1,798,685,399.90	2,081,157,476.53	2,830,732,669.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4,167,307.95
投资性房地产	7,058,530.14	6,821,389.02	
固定资产	3,242,834,541.82	4,995,474,758.31	5,168,611,412.49
在建工程	1,775,207,811.79	1,170,832,848.86	1,523,824,793.89
无形资产	1,267,072,710.24	2,045,354,325.80	2,429,612,070.54
商誉	1,866,108.25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4,813,981.19	3,123,563.75	3,536,46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18,210.52	25,898,522.12	36,247,30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343,631.69	72,451,134.00	72,451,1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7,315,525.64	8,321,822,650.11	9,320,316,599.50
资产总计	8,346,000,925.54	10,402,980,126.64	12,151,049,26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9,631,147.73	933,304,085.63	969,500,689.06
预收款项	194,310,806.24	224,041,064.58	265,933,124.37
应付职工薪酬	67,469,401.25	68,431,459.31	72,458,056.89
应交税费	103,235,621.38	51,235,683.46	40,521,340.76
应付利息	40,583,642.60	22,338,625.10	40,020,161.21
应付股利	413,089.39	413,089.39	737,089.39
其他应付款	320,324,743.37	318,763,066.34	289,972,84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00,188,600.00	64,576,622.92	747,919,575.43
流动负债合计	2,176,157,051.96	1,813,103,696.73	2,427,062,88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2,109,209.56	1,024,366,632.60	898,908,277.59
应付债券			1,089,300,178.60
长期应付款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64,747,050.00	64,272,725.00	65,272,725.00
预计负债	15,301,053.63	35,000,792.67	51,959,488.23
递延收益		3,173,400.00	84,275,85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0,034.94	2,282,391.62	42,819,49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3,917,348.13	1,789,095,941.89	2,232,536,016.40
负债合计	3,990,074,400.09	3,602,199,638.62	4,659,598,90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3,571,700.00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资本公积	1,851,578,048.36	1,789,247,503.71	1,789,315,754.50
专项储备			4,908,887.13
盈余公积	66,482,728.99	110,738,323.34	130,477,522.79
未分配利润	1,258,400,069.16	1,885,007,516.50	2,542,646,24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4,330,032,546.51	6,771,211,945.55	7,453,567,013.32
少数股东权益	25,893,978.94	29,568,542.47	37,883,35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926,525.45	6,800,780,488.02	7,491,450,36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46,000,925.54	10,402,980,126.64	12,151,049,269.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2014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五、其他有关资料。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光

2015年3月5日